



## 目 錄

臺灣強化經商環境法規之透明度	4
調查指標	9
開辦企業(Starting a Business)	10
申請建築許可(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	22
電力取得(Getting Electricity)	36
財產登記(Registering Property)	40
獲得信貸(Getting Credit)	52
投資人保護(Protecting Investors)	56
繳納稅款(Paying Taxes)	80
跨境貿易(Trading Across Borders)	88
執行契約(Enforcing Contracts)	94
附錄:政府機關聯絡人	120



## 臺灣強化經商環境法規之透明度

#### 一、回顧3年改革

灣自2008年10月啓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為準繩之經商環境改革,至2011年5月已連續推動3年,並完成第1個「三年改革計畫」。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由2008年第61名、2009年第46名、2010年第33名,推進至2011年第25名:3年改革共進步36名。

#### 臺灣近年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排名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DB 2009	DB 2010	DB 2011	DB 2012
發布年	2008	2009	2010	2011
總體排名	61	46	33	25
變動	-11	+15	+13	+8

附註:總體排名以世界銀行發布年為基準。

回顧臺灣近3年經商環境改革,對提升行政效能與促進法規透明度之改善,已廣獲 一般民衆及企業的高度肯定。

2010年4月行政院頒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評核作業要點」,以行政院副院長為最高督導層級,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由經建會逐年提出改革方案,並協調及管考各機關推動進度。3年改革之具體重要内容如下:

#### ◆2008/09年第1次經商環境改革

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要求、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勞保卡寄送制度、簡化勞保及健保加保程序、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E化作業。

#### ◆2009/10年第2次經商環境改革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時間及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契稅條例 統一房屋契稅申報基準、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2010/11年第3次經商環境改革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成立小規模建物建築執照申請單一 窗口、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推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投資人保護法制修 法。

#### 二、2011/2012年經商環境改革

2011年6月臺灣再啟動第2個「三年改革計畫」,改革策略之核心目標為:「強化經商環境法規透明度,並與國際改革趨勢接軌」。臺灣2011/12年第4次經商環境改革,自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底完成之工作內容,包括:

#### ◆開辦企業

為強化「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One-Stop Shop Online)申請作業網站」功能,提升民衆應用網路開辦企業之便利度,經濟部已進行電腦主機系統程式更新及相關法規修正。

- (一)簡化書表及證明文件: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營業登記規則第5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8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等法規, 改採以檢送影本取代正本,或免檢附相關書表及證明方式,便利申請書表得以利 用網路方式傳送。
- (二)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改為公司設立後檢送之文件:配合2009年4月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要求,及為便利民衆申請設立公司,修正公布公司法第7條及第10條,將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改為公司設立後30日內檢送之文件,以提升企業開辦效率。
- (三)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上傳機制,併連結於一站式線上網站:配合公司法第7條、第10條之修正公布,及整合一站式線上網站功能,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網路傳輸系統,以取代傳統書面檢送方式。

#### ◆申請建築許可

臺北市政府於2011年3月1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為 使改革方案能落實執行並提升改革成效,自2012年3月1日起,公告擴大為「5層以下 (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整合申請作業為2個程序及56個 工作天數,建築物即可完成所有審查與登記,領得建築執照及產權證明。

#### ◆投資人保護

過去3年,強化投資人保護法制一直是臺灣推動法制革新之重點。參考世界銀行所提改革建議,強化董事責任及股東訴權之相關法律案,立法院於2011年12月通過相關法案。另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投資人保護指標案例,臺灣亦於2012年2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揭露程度。法規改革内容包括:

#### (一) 關於揭露程度指數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2012.2.13),重點如下:

- 1.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包含不動產交易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將第 2章第3節章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並配合修正 第7條、第13條、第14條、第24條及第30條等條文。
- 2. 增訂公開發行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10%時,亦應取得外部專家之估價報告:有關須取得外部專家估價報告或外部會計師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亦需取得外部專家估價報告(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
- 3.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標準及簽約、付款之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以上等重大性標準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14條第1項)。
- 4.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公開發

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指定網站(第30條第1項第1 款)。

#### (二) 關於董事責任指數

修正公布公司法(2012.1.4)及證券交易法(2012.1.4),重點如下:

- 1.增訂幕後董事規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8條第3項)。
-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違背職務或侵占公司資產之處罰規定:
  - (1) 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 達新臺幣500萬元,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 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
  - (2) 有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3項)。
- 3.增訂董事侵權利益歸入權: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執行業務股東等)違反忠實義務之行為,致公司受有損害而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股東會得決議要求該公司負責人將其所得利益返還公司(公司法第23條第3項)。
- 4. 增訂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義務:為促董事之行為更為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公司法第206條)。

#### (三) 關於股東追訴指數:

繼續1年以上,持有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檢查公司特定事項、書表或帳冊(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



臺灣自2012年4月起實施「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營利事業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扣繳汽車使用牌照稅。另持續檢討修訂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減少企業繳納稅款時間。

#### 三、推動擔保交易法制改革

有關推動動產擔保交易法制改革,提升臺灣獲得信貸指標之法定權利指數得分,是臺灣啓動第2個「三年改革計畫」的重點工作。目前經建會參考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世界銀行相關報告及先進國家立法例,進行「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交易法制」研究,並由學者專家草擬完成「動產、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

此草案内容,將擴大擔保權範圍及於債權與智慧財產權、未來及後來取得資產得為 擔保標的物:引進集合物擔保(浮動抵押)制度;設置全國統一的公示網站及資料庫; 並強化私實行程序以加速債權人之債權實現,以促進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 彈性。



## 開辦企業

#### 一、前言

顧臺灣近年推動經商環境改革歷程,「開辦企業」是改革最成功的指標,由2008年全球第119名進步至2011年第16名:並連續3年為世界銀行採認為臺灣正向改革指標之一。

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再展開新的改革措施,重點包括:

- (一)強化「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One-Stop Shop Online)申請作業網站」功能
  - 1.於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增加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平台」,便利會計師於完成資本查核後,利用線上傳送平台即時將查核報告傳送登記機關。
  - 2.公司及商業設立之申請文件(電子文件),採以電子簽章加簽線上傳送之方式 (法源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
  - 3. 更新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程式,達到申請人完成一次性之線上資料登打或電子文件傳送,即能同步分享給其他機關使用之功能(其他機關無須再要求申請人檢送相同資料或文件)。
- (二)配合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之系統程式更新,及便利申請人於線上以電子簽章加簽傳送電子文件方式,於2012年5月底前完成以下相關法規修正公布
  - 1.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刪除第4項及第5項要求申請公司登記應檢送文件正本之規定,改採檢送文件影本方式,便利以電子文件方式線上傳送(附件1)。
  - 2.增訂營業登記規則第5條第3項,經由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營業 (稅籍)登記者,營業人免檢送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附件2)。
  - 3.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4項規定,增訂經由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

申請作業網站,申請成立投保單位者, 免檢送公司登記相關文件(附件3)。

- 4.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增訂投保單位使用政府機關(構) 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 免檢送公司登記相關文件(附件4)。
- 5.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增訂事業單位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線 上申請系統辦理開戶申報提繳退休金者, 免檢送公司登記相關文件(附件5)。
- (三) 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7條及第10條,公司設立之會計師資本查 核簽證報告,由申請公司設立時之必備文件,改為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時或 設立登記後30日内檢送之文件(附件6)。

#### 二、改革比較

#### (一) 2011年調查

項 程 序		2011年調查		
次	次		成本	
1	於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利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公司設立、傳送申請電子文件、完成規費繳納,及包括:完成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稅籍登記、申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提報工作規則等程序。	7天	公司名稱線上預查審查費新臺幣150元。 公司登記費新臺幣1,470元(依公司資本額之0.025%收費: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算)。	
2	刻公司印鑑章	1天	刻公司印章費新臺幣450元(依印章材質從450元到1,000元不等)	
3	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2天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新臺幣12,500元 (收費從5,000元到20,000元不等)。	
合 計		10天	新臺幣14,570元	



項	程序		2012年改革
次	程	時間	成本
1	於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利用電子 簽章方式辦理公司設立、傳送申請電子文件、 完成規費繳納,及包括:完成公司名稱預查及 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稅籍登記、申請勞工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提報工 作規則及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7天	公司名稱線上預查審查費新臺幣150元。 公司登記費新臺幣1,470元(依公司資本額之0.025%收費;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算)。 刻公司印章費新臺幣450元(依印章材質從450元到1,000元不等)。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新臺幣12,500元(收費從5,000元到20,000元不等)。
	合 計	7天	新臺幣14,570元

附註:2012年改革後,程序2及程序3整併於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而成單一個程序;天數由10天縮短為7天,成本仍維持為新臺幣14,570元。

#### 三、改革說明

#### (一)程序:由3個簡併為1個

- 1.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開辦企業,採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印章用印方式;檢送申請公司登記之電子文件,亦採電子簽章加簽線上傳送方式。故刻公司印鑑章程序(程序2)可併入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中。
- 2.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7條及第10條,將公司設立之會計師資本查核 簽證報告,改為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時或公司設立登記後30日內檢送之文件。 另於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增加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平 台」,便利會計師於完成資本查核後,利用線上傳送平台即時將查核報告傳送 登記機關。故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程序(程序3)亦可併入一站式線上開辦 企業程序(程序1)中。
- 3. 故於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印章用印方式開辦企業,及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改為公司設立登記後檢送文件之情形下,刻公司印鑑章程序(程序2)及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程序(程序3),可合併於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而成單一程序。

#### (二) 時間:由10天縮短為7天

- 1.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開辦企業,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印章用印之方式下,刻公司印鑑章程序(程序2)可與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同步進行,合併最多作業時間為7天(即程序1之完成時間)。
- 2. 另依修正後之公司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改為公司 設立登記時或公司設立登記後30日内檢送之文件的情形下,檢送會計師資本查 核報告程序(程序3)可與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同步進行,合併 最多作業時間為7天(即程序1之完成時間)。
- 3. 故在刻公司印鑑章程序(程序2)及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程序(程序3),可與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同步進行下,合併最多作業時間為7天 (即程序1之完成時間)。

#### (三)成本:維持不變

- 1. 改革後,雖簡省開辦企業之程序及時間,但仍然要求申請人仍需檢送公司印鑑章影本(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時),及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時或公司設立登記後)。就申請人而言,仍應支付刻公司印鑑章及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等費用。
- 故於申請人仍需檢送公司印鑑章影本,及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之前提下, 開辦企業成本仍維持不變。

#### (四) 最低資本額:已刪除公司設立資本應高於開辦費用之規定

1. 有關公司設立檢送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應載明公司設立資本是否足敷公司開辦成本之規定,原規定於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第1項後段。

2.2011年3月29日修正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刪除第6條第1項後段 有關公司設立檢送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應載明公司設立資本是否足敷 公司開辦成本之規定;並將第6條移列為第7條。

#### 四、其他說明

#### (一) 存入銀行帳戶之公司設立資本,無限制不得領取之規定

公司設立資本額為公司之股本,在合於公司營運需要之前提下,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即可立刻從銀行帳戶領取運用。臺灣相關法令皆無限制公司不得領取動用其設立資本額之規定。

#### (二) 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可查詢公司登記申請狀態

有關公司登記之申請進度,登記機關會主動以手機簡訊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外,申請人亦可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進行查詢。

#### (三)公司登記規費,係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辦理

有關公司名稱線上預查審查費,及公司登記費之收費標準,係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辦理。其公司登記之收費標準,亦可由經濟部全國商工入口網站,或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進行查詢。

#### 附件1、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2012年1月12日發布)

#### 現行條文 原條文

#### 第十六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 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

#### 第十六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 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如有 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所檢附之股東同意書正本,應經股東親自簽名,並蓋具留存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印鑑章。

股份有限公司所檢附之董事會簽到簿影本應由董事親自簽名,並蓋具留存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印鑑章。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應親自簽名,並檢送正本憑辦。

## Wh/作9、数类参与组织(2012年

#### 附件2、營業登記規則(2012年3月23日發布)

#### 現行條文 原條文

#### 第五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除適用第六條規定者 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有 效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 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 證件,但已婚者冤附。
- 四、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 本及組織章程。
- 五、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 權書。

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者,其依第一項應 檢送之文件,除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登記文 書影像資料或資訊與稽徵機關,可冤再由營業人 檢送者外,由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營業登記後, 以書面通知營業人檢送。

經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 辦營業登記之公司及合夥組織者, 死再檢送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 第五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除適用第六條規定者 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 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 證件,但已婚者冤附。
- 四、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 本及組織章程。
- 五、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 權書。

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者,其依第一項應 檢送之文件,除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登記文 書影像資料或資訊與稽徵機關,可冤再由營業人 檢送者外,由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營業登記後, 以書面通知營業人檢送。

#### 附件3、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2012年2月15日發布)

#### 現行條文 原條文

#### 第二十八條

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 交保險人。

投保單位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 公營事業外,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 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 證書。
- 五、民營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 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 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業人民團體 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 八、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雇主,應 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九、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將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送交保險人當日,即完成申報應辦手續。

經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成立投保單位者, 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送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第二十八條

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 交保險人。

投保單位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 公營事業外,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 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 件。
- 五、民營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 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 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業人民團體 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 八、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雇主,應 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九、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將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送交保險人當日,即完成申報應辦手續。



現行條文 原條文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 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 件。
- 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 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相關登記、核定 或備查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 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 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 續。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 件。
- 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 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相關登記、核定 或備查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 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 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 續。

#### 現行條文 原條文

#### 第三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構提供 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者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 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 本:

- 一、工廠:工廠登記證。
-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 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 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 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 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

#### 第三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

- 一、工廠:工廠登記證。
-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 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 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 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 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 日内,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 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 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ul><li>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 辦安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li></ul>	<ul><li>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 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li></ul>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 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 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 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 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 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 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内,檢送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 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 申請建築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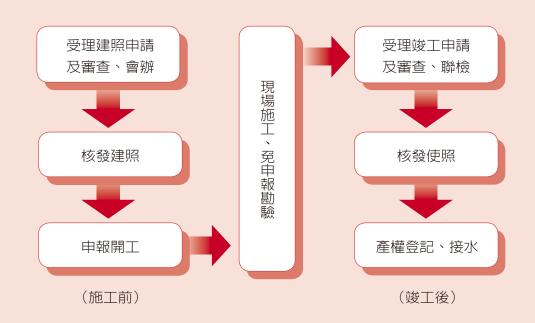
#### 一、前言

2009年起,内政部會同臺北市政府秉持法規透明化、程序效率化原則,共同推動 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作業,強化分級管理制度及相關消防、汙水下 水道申請程序之簡化。自2012年3月1日起,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僅需2個申請程 序及56個工作天數,即可完成所有審查與登記,領得建築執照及產權證明,合法啓用。

#### (一)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臺北市政府於2012年3月1日公告將原「臺北市政府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擴大為「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統 籌受理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及竣工聯合檢查、產權 登記單一窗口申請,凡位於臺北市轄屬範圍建築基地且符合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申請條件 者,均適用之。除實際施工時間外,所有申請作業整合為2個程序及56個工作天數,建 築物即可領得建築執照及產權證明,合法啓用。

#### 作業流程圖



#### (二) 簡化應附文件

- 1. 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2月1日實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項 目,民衆毋須另行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有必要,由建管單位人員經由内 部網路資訊系統,連結電子謄本、電傳資訊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 2. 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 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
- 3. 臺北市政府自2011年1月起,依序公告轄屬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五地段 或區域,為可冤指示建築線地區。

# 《2012年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 、改革說明

項目	程序	<b>2011</b> 年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b>2012</b> 年改革成果 天數/成本	改革說明
1	向市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	1天/ 新臺幣50元	已整併,本程序應予刪除	
2	向市政府申請指示建築線和確認 土地界線	16天/ 新臺幣4,000元	已整併,本程序應予刪除	
6	向消防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計圖 說審查	21天/ 冤費	已整併,本程序應予刪除	程序1、
7	向工業園區管理機關/市政府取 得廢(污)水排放許可	7天/ 新臺幣3,200元	已整併,本程序應予刪除	2、6、 7、8及9
8	向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	21天/ 新臺幣19,769元	已整併,本程序應予刪除:成本應修正為新臺幣10,158元	已整併
9	向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期及提出施工計畫,並於開工前支付空氣污染防制費給市政府	1天/ 新臺幣151,217元	已整併,本程序應予刪除:成本應修正為新臺幣12,063元	

- 1. 臺北市政府2011年2月25日公告於2011年3月1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且於 2012年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 2. 發照中心於2012年擴大服務範圍至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 及竣工聯合檢查單一窗口申請,凡位於本市轄屬範圍建築基地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得提出 申請。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網址: 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service.htm

說 明

- 3. 依建築法第29條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向 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按建築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 4. 依2012年3月1日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本 例工程造價核計為:7810元×1300.6m²=10,157,686元。按建築物造價之千分之一計收: 10,157,686元×0.1%=10,157元。
- 5.案例總樓地板面積約1,300.6m²(單層建築面積為1300.6/2=650.3m²)建築基地為約 929m<sup>2</sup>,工期約需要30週。
- 6.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等規定,本案為第2級之營建工程。
- 7. 依環保署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二級營建工程之空污費計算標準為 「費率×費基」,其費率為:2.65元/m²-月,費基為「建築面積×工期(月)」,而每月以30 日計算,本案空污費核計為: 2.65元×650.3m<sup>2</sup>×7個月=12,063元。

項目	程序	<b>2011</b> 年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b>2012</b> 年改革成果 天數/成本	改革說明
3	向水公司取得有關基礎設施資料	14天/ 冤費	應予刪除	已修正相 關法規
說	1.内政部已於2010年1月29日、2010年2月11日及2010年2月24日陸續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			
明	到 2.臺北市政府已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 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合格證明。			<b>甲報,</b> 免檢附
4	向電力公司取得有關電力基礎設 施資料	14天/ 冤費	應予刪除	已修正相 關法規
1.内政部已於2010年1月29日、2010年2月11日及2010年2月24日陸續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  2.臺北市政府已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合格證明。				
5	向電信公司取得有關電信基礎設 施資料	14天	應予刪除	已修正相 關法規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38條第1項之授權,業於2006年7月19日公告不適用「電信法」第38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故如以世界銀行調查之倉庫為例,依通傳會上述公告,倉庫係免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審查及審驗。  2.内政部2010年1月29日、2010年2月11日及2010年2月24日陸續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合格證明。				

1. 臺北市政府2011年2月25日公告於2011年3月1日簡化「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施工勘驗程序,且於2012年3月1日起擴大服務對象至「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新臺幣25,000元

2.發照中心統籌受理案件,申請案件得於「施工前」與「竣工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施工過程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免再逐層申報勘驗。

說明

- 3. 個案消防竣工查驗、門牌編釘、污水設備竣工查驗、給水等資料,由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統一受理分會各單位核處。
- 4.依案例土地為申請人所有, 冤再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明。
- 5. 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3點之規定,「依其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之總價計收登記費」;其費率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4條規定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故依「土地法」第65條規定,按0.2%計收登記費。
- 6. 本例工程造價為新臺幣10,157,686元,其建物登記費為新臺幣10,157,686×0.2%=20,31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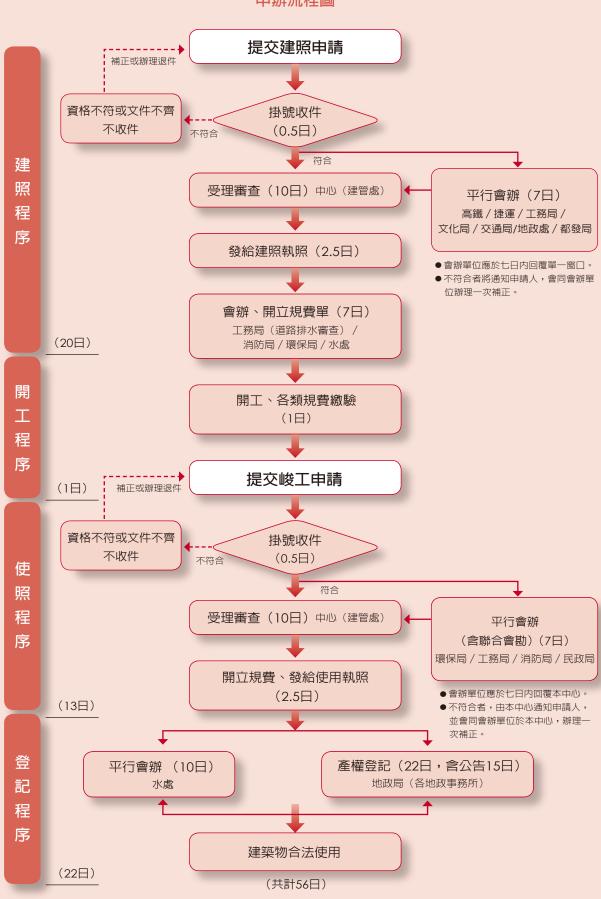
項目	程序	<b>2011</b> 年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b>2012</b> 年改革成果 天數/成本	改革說明
14	隨時接受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檢 查	1天/ 冤費	應予刪除	
說明				
15	隨時接受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檢 查	1天/ 冤費	已整併,本程序應予刪除	
說明	~ 1 於2007年共檢查建築工程3.571件,僅占11%。因營動檢查人力有限,檢查對象為大型及高級			
24	申請電話	1天/新臺幣3000元	庭 之間112个	本項程序非申請建
25	取得電話	3天/ 新臺幣3,500元	應予刪除	築許可之 必要程序

1.民衆得依喜好自行選擇電信公司,逕行申辦電話。

2.申請及取得電話並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

說 明

#### 申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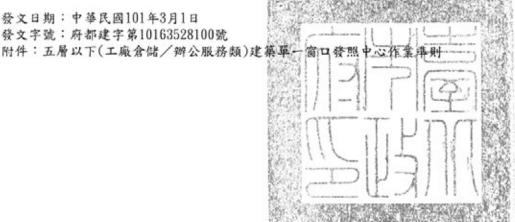




#### 建照料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163528100號



主旨:公告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储/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 發照中心」擴大受理「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 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 作業準則,自101年3月1日起實施。

#### 依據:

#### 公告事項:

- 一、凡於本市轄屬建築基地新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 類)建築物且符合下列各款建築物,適用之。
  -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山 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 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 使用鼓勵要點」、「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 (三)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畸零 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

- (四)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 二、申請案件應於「施工前」與「竣工後」提出申請,施工過程 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由承造人及 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 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免再逐層申報勘驗。
- 三、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設於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南區),服務時間: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開放辦理案件受(領)作業。相關資訊請至「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網站: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service.htm查詢。

# 市長那龍斌

#### 台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計劃案

####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 ■成立宗旨:為精簡行政程序、增進行政效能並使加速產業活化,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於民國2011年3月1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目於2012年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服務理念:本中心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操作概念,整合本府相關作業單位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初期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配合修訂執行規章、簡化申辦步驟、縮短審查時程,提供有別於現行建築執照審查機制的快捷申請模式。
- 服務範圍:本中心於2012年擴大服務範圍至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及竣工聯合檢查單一窗口申請,凡位於本市轄屬範圍建築基地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預期效能:申請人向本中心遞交申請案件前,應充分了解本中心制定之相關內容並 詳閱「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 則」。本中心受理案件將於遞件當日起56個工作天内,完成所有審查與登 記作業,使建築物得以使用:未適用本中心申請案件者,仍得依一般申請 流程辦理。
- 服務時間: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開放辦理案件受(領)作業。
- 服務地點: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南區)
- 諮詢專線: 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8515 (李彧小姐)
- ■網 址: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service.htm

####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

#### 壹、適用範圍:

五層(含)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

-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内公用停車空間供公衆使用鼓勵要點」、「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 四、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 貳、申請程序:

申請案件得於「施工前」與「竣工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施工過程免申報各項勘驗程序,竣工後一併呈送承、監造人勘驗資料。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 參、申請表單:

- 一、申請表單請依「施工前」與「竣工後」項下自我檢視表逐一詳細填寫。
- 二、相關申請表單。

#### 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

- •表OSC1-A1:建築線指示(定)圖
- •表OSC1-A2: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未併拆照者, 冤附)
- •表OSC1-A3:建造執照申請書表
- •表OSC1-A4: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水溝位置/路燈路樹遷移(未涉及者, 冤附)
- •表OSC1-A5:高鐵局高鐵禁建範圍 (未鄰近者, 冤附)
- •表OSC1-A6:捷運局捷運禁建範圍(未鄰近者, 冤附)
- •表OSC1-A7:文化局鄰近古蹟 (未鄰近者, 冤附)
- •表OSC1-B1:建管處開工申請書表
- •表OSC1-B2:施工計畫書

•表OSC1-B3:消防局消防審查書表

•表OSC1-B4:環保局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表OSC1-B5: 勞工局送審書表表OSC1-B6: 自來水處供水預審

#### 竣工後申請文件申請自我檢視表(OSC2)

表OSC2-C1: 建管處竣工申請書表表OSC2-C2: 工務局申請竣工審查表OSC2-C3: 消防局申請竣工審查表OSC2-C4: 民政局申請新編門牌

•表OSC2-C5: 環保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表格

•表OSC2-D1: 地政局產權登記

•表OSC2-D2: 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接水

#### 肆、主要辦理單位:

#### 一、施工前: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線指示(定)圖核發。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併拆照者) 核發。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水溝位置、路燈路樹遷移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預審。

#### 以下單位視個案申請狀況,若未涉及則冤予會辦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禁、限建範圍内審查。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禁、限建範圍内審查。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位數達150輛以上者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維護計畫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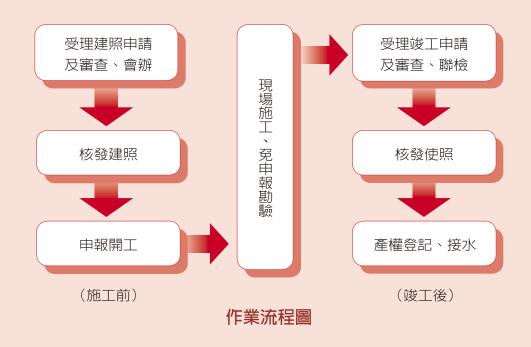
#### 二、竣工後: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新編門牌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
- 申請進行竣工聯合檢查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產權登記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

####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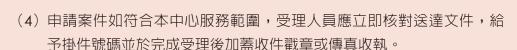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及竣工聯合檢查之標準程序,特訂定本工作程序。

#### 一、作業流程:案件分為「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二階段。



#### 二、程序說明:案件分為「施工前」及「竣工後」二階段,得向本中心提交申請。

- (一)施工前: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本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 書圖文件及開工文件。(連結至「施工前申請表單」)
  -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内,資料袋上請註明「施工前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 (2) 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 (3) 申請案件如不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中心即不予受理,請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 (5)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 (6) 案件審畢、製作建照副本並進行開工前審查。
- (7)申請案件經繳驗各類規費(含建造執照申請規費、首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及開工。建造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
- (二)竣工後: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 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竣工後申請表單」)
  -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本中心一次提 送竣工後申請表單申請文件。本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公 用事業單位處理。本中心僅受理已在第一階段提交施工前申請之工程 部分。
  - (2) 提交申請與第一階段相同,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内。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〇〇〇建字第〇〇〇號), 並填寫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隨表格核對,並註明 「竣工後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本中心。
  - (4)申請人亦可要求本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惟申請人須 填妥自我檢視表第2部分,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 知排定聯合檢查。
  -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末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6)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本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供水。
  - (7) 建築完成、使用。

## 電力取得

#### 一、前言

界銀行2011年10月《2012經商環境報告》之臺灣「電力取得」指標調查為4個程序、完成時間為23天、成本為人均所得之52.4%,此指標係首次列入評比,全球排名為第3名。

世界銀行「電力取得」調查案例為建立於台北市之2層樓倉庫,樓地板面積約1,300平方公尺,以3相4線式供電,用電契約容量140瓩,施作150公尺架空或地下線路。

台灣電力公司為簡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申請用電流程,已於2011年1月31日訂頒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如附件),明定相關申請手續及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網路櫃檯/申請手續),供民衆參閱。

#### 二、更正比較

#### (一) 2011年調查

項	項		DB2012調查	
次	任力	時 間	成 本	
1	向台電提出電力連接申請和等待其估算費用	5天	新臺幣307,860元	
2	2 等待由台電作外部檢查所需之時間		<b></b>	
3	3 等待由台電承包商完成外部連接工作		<b></b>	
4 等待由台電安裝電錶,檢查內部接線和開通電力		2天	<b></b>	
	合 計	23天	新臺幣307,860元	



項	程 序	2012年更正			
次		時間	成 本		
1	向台電提出電力連接申請和台電勘查設計	4天	新臺幣307,860元		
2	台電承包商施作外線工程	17天	<b></b>		
3	3 台電安裝電錶,檢查內線和開通電力 1天				
	合計	22天	新臺幣307,860元		

# 三、更正說明

經台灣電力公司檢視2011年電力取得調查結果,提出更正如下:

- (一)台灣電力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即調閱圖資派員現場勘查設計外線,無需與用戶會同勘查,故程序1及程序2應整併為1個程序,並建議修正名稱為「向台電提出電力連接申請和台電勘查設計」,且申請電力連接所需費用即可於申請時同時繳付,完成天數應為4天。
- (二)程序3名稱建議修正為「台電承包商施作外線工程」,完成天數應修正為17天。
- (三)程序4名稱建議修正為「台電安裝電錶,檢查内線和開通電力」,完成天數應修正為1天。
- (四)綜上,依世界銀行調查案例,於台灣「電力取得」需3個程序、完成天數合計22 天、所需費用為新臺幣307,860元。

## 四、其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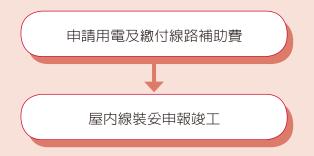
依台灣電力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准實施之營業規則規定,民衆申請用電得以網際網路、電話、傳真或郵遞方式辦理,民衆申請用電應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台灣電力公司亦已開放以電匯方式繳付。



### 壹、適用範圍:

内政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 一、流程圖



- ※用戶依申請用電類別填寫新設用電登記單,於簽章後附用戶屋內線路圖提出申請,所需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可於受理申請時一併繳付,如未能臨櫃繳費,可採電匯方式繳納。
- ※如僅需施作10 公尺架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約10天;如需施作150 公尺外線工程,則實際作業時間約22 天( 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星期假日等日 )。

### 二、表單格式

- 1.表燈用電:設備容量未達100瓩者。
- 2. 低壓電力用電:
  - (1)以單相二線式220 伏特、三相三線式220或380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 未滿100瓩者。
  - (2) 以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500瓩者。
- 3. 配電場所及屋内線路圖審所需檢附文件
- 4. 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
- 5. 竣工報告單:於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由負責施工之電器承裝業填寫,並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 ※如需申請建築臨時用電,可依申請需求填寫臨時用電表單。

### 三、法令依據

- 1. 電業法第75條
-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 條
- 貳、非屬上述適用範圍之建築物申請用電手續,請至台電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查詢,或洽客服專線1911。

# 財產登記

# 一、前言

2011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2經商環境報告》,臺灣「財產登記」指標全球排名 第33名:較前1年退步1名。惟經臺灣政府檢視此指標落後之主因,在於世界銀行以 (契稅稅率6%×不動產交易價格)作為買受人繳納房屋契稅之金額,致高估臺灣不動產 交易成本,進而低估此指標之全球排名。

### (一) 財產登記成本僅占財產價值0.71%,而非6.2%

世界銀行調查臺灣之財產登記成本,包括:房屋契稅(6%)、印花稅(0.1%)及登記費(0.1%)等3項,合計占財產價值之百分比(6.2%);其中,房屋契稅係按契稅條例第3條之買賣契價名目稅率6%計算。惟依契稅條例第13條規定,第3條所稱契價,統一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計算基準;而非財產交易實際價格。故世界銀行高估房屋買受人應繳納房屋契稅之成本。

以世界銀行「財產登記」案例計算,臺北市郊區附連土地之二層樓、10年新倉庫:土地面積557.4平方公尺,倉庫總面積929平方公尺,價值新臺幣29,403,514元(相當於922,900美元),買受人繳交之房屋契稅僅有新臺幣149,957元(約占財產價值0.51%),而非達新臺幣1,764,210元之多(占財產價值6%)。

依世界銀行所設計案例,合計房屋買受人應繳納之成本,僅占財產價值0.71%,包括房屋契稅(0.51%)、印花稅(0.1%)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費(0.1%)等;而非達財產價值6.2%之多。

### (二)網路申報地方稅(含契稅)比例,已突破五成

臺灣自2009年10月建置完成全國共通性「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https://etrs.tpctax.gov.tw/ap/yrx2/yrx200m\_01v1.jsp)後,民衆利用網路申報地方稅比例,於2010年占總申報件數已達25.6%;再觀察2011年統計資料更達51.3%,表示民衆利用網路申報地方稅比例有逐步增加之趨勢。顯示財政部建置網路申報之措施,已迅速為臺灣一般民衆所接受,進而促進民衆繳納地方稅款之便利性。



申報期間	網路申報件數 (A)	臨櫃件數 (B)	總申報件數 (C=A+B))	網路申報比例 (A/C)
2010年1~12月	677,154	1,969,447	2,646,601	25.6%
2011年1~12月	1,344,191	1,277,312	2,621,503	51.3%
2012年1月	101,615	80,704	182,319	55.7%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 二、更正比較

### (一) 2011年調查

項	程序		DB2011調查
次	程	時間	成 本
1	買方查詢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1天(個人在登記機關查詢數小時,或以郵寄方式3天)	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 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1天	6%×房屋標準價格(房屋契稅)+0.1%× 財產價値(印花稅)=6.1%財產價値
3	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	3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新臺幣80元 所有權狀證明
	合 計	5天	6.2%財產價值

# (二) 2012年更正

項次	程序		2012年更正
<b>以</b>	任功	時間	成 本
1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 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1天	6%×房屋標準價格(房屋契稅)+0.1%× 財產價値(印花稅)=0.61%財產價値
2	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 轉	3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新臺幣80元 所有權狀證明
	合 計	4天	0.71%財產價值

## 三、更正說明

### (一)程序:由3個更正為2個

- 1.對於買方查詢不動產產權及其設定負擔之程序,2007年12月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於已建置完成「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線上查詢系統(http://www.land.taipei.gov.tw/ct.asp?xltem=12068&CtNode=2603&mp=111001);此網路整合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三縣市地政資訊。透過線上查詢系統,於3分鐘内即可線上查詢及申請列印三縣市認證的地政電子謄本。依其網路所列收費標準:每筆查詢費用為新臺幣10元,列印地政電子謄本每張新臺幣20元。
- 2.又世界銀行所假設案例,係買賣雙方均已確認購買之不動產標的為賣方全部擁有、無設定負擔且合法登記者,故買方研析財產權利之所有權及負擔情形,應屬買賣雙方於交易前之動產訊息(資料)蒐集行為,非屬財產登記所必要之程序。
- 3.因此,基於「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線上查詢系統,可即時提供不動產產權訊息,及買賣雙方事前之不動產訊息(資料)蒐集,非屬財產登記所必要之程序等理由,買方查詢產權及其設定負擔之程序(程序1),應可刪除。臺灣財產登記之程序,應由3個更正為2個。

#### (二)時間:由5天縮短為4天

於買方查詢產權及其設定負擔之程序(程序1)可刪除之前提下,臺灣財產登記之 完成時間,可由目前5天減少為4天。

### (三)成本:僅占財產價值0.71%,而非6.2%

- 1.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合計占財產價值0.61%
  - (1) 20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3條規定(附件1), 繳納房屋契稅之買受人,一律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 格」為基準。而房屋標準價格,係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公布之房屋 構造、用途、樓層別、折舊年限及街道等級等資料表,按一定公式計算而

得。(相關資料表及計算公式,請參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ltem=1674792&ctNode=29094&mp=103011)

(2) 依世界銀行所提供調查案例計算,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 價值0.51%。分析如下:

房屋契稅=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標準價格)×6% 標準價格=核定單價×(1-折舊年數×折舊率)×街路等級調整率×面積

- A.核定單價:本案例不動產為2層樓倉庫,按臺北市「用途分配表」(附件2)屬「倉庫」第四類:再按「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附件3),以第四類「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60)及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90)為本案例之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新臺幣2,125元〔=(1,690+2,560)/2〕。
- B. (1-折舊年數×折舊率):本案例不動產為10年倉庫。按「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附件4),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倉庫每年折舊率為1%,1-10×1%=90%。
- C. 街路等級調整率:本案例係位於臺北市郊區倉庫,假設此倉庫係位於臺北市内湖區民權東路6段(雙號)。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附件5)為140%。(内湖區地段調整率介於100%~150%間,假設取140%)
- D. 本案例倉庫總面積為929m<sup>2</sup>; 財產價值新臺幣29,403,514元。
- E.房屋標準價格=〔(1,690+2,560)/2×90%×140%×929〕=新臺幣 2,487,398元。
- F. 房屋契稅=房屋標準價格×6%=2,487,398×6%=新臺幣149,244元。
- G. 房屋契稅占財產價值比率=(149,244÷29,403,514)×100%=0.51%。
- (3) 另印花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買賣不動產印花稅按每件契據0.1%金額,由 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然依臺灣不動產交易實務習慣,此印花稅係 多由買受人繳納。

印花稅=契約金額(財產價值)×0.1%=29,403,514×0.1%=新臺幣 29,404元

- (4)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新臺幣149,244元及印花稅新台幣29,404元,合計共新臺幣178,648元;共占財產價值0.61%。
- (5) 因此,買方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之公式,雖為6%×房屋標準價格(房屋契稅)+0.1%×財產價值(印花稅),但非等於財產價值6.1%。依世界銀行所設計案例,買方繳納房屋契稅(0.51%)及印花稅(0.1%)之成本,僅占財產價值0.61%。

### 2. 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繳納0.1%登記費

- (1) 土地登記規則第46條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 2條規定,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 利之登記。
- (2) 另依土地法第76條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 或權利價值0.1%繳納登記費。所以,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 最多應繳納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財產價值)之0.1%。
- (3) 地政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完畢後,應發給權利人(買受人)所有權狀, 書狀費則依土地法第67條及第79條之2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 費標準表之規定,每張繳納新臺幣80元。
- 3. 依世界銀行案例,買受人於臺灣繳納之財產登記成本,合計僅占資產價值 0.71%,而非6.2%。

## 四、其他說明

#### (一)不動產登記規費之收費標準,可線上查詢

不動產登記應繳納登記費、書狀費等相關規費,係依土地法第76條、土地法第67條及第79條之2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表收費。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線上查詢系統之地政規費一覽表,亦有公告相關收費標準。(查詢網站:http://www.land.taipei.gov.tw/ct.asp?xltem=11911&CtNode=2585&mp=111001)

### (二)不動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可線上查詢

不動產登記案件辦理狀態,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線上查詢系統之案件辦理查詢,可由當事人自行輸入收件事務所、案件種類(登記或測量)、收件年月日及字號等資料,進行辦理狀態查詢。(查詢網站:http://www.land.taipei.gov.tw/ct.asp?xltem=140501&CtNode=2590&mp=111001)

### 附件1、契稅條例第4條、第5條、第13條(2010年5月5日公布)

現行條文	原條文
<b>第四條</b> 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	第四條 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 稅。
<b>第五條</b> 典權契稅,應由典權人申報納稅。	第五條 典權契稅,應由典權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 稅。
第十三條 第三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但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之移轉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者,從其移轉價格。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者,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但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附件2、用途分類表

構造 用途 分類	鋼 骨 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01	國際觀光旅館	01	國際觀光旅館	20	旅館
	02	夜總會	02	夜總會	22	餐廳
	03	舞廳	03	舞廳	26	遊藝場所
第一類	04	咖啡廳	04	咖啡廳		
第一 <del>類</del>	05	酒家	05	酒家		
	06	歌廳	06	歌廳		
	07	套房	07	套房		
	08	電視台	08	電視台		
	20	旅館	20	旅館	21	百貨公司
	21	百貨公司	21	百貨公司	23	醫院
	22	餐廳	22	餐廳	24	大型商場
	23	醫院	23	醫院	25	影劇院
	24	大型商場	24	大型商場	27	超級市場
	25	影劇院	25	影劇院	28	圖書館
第二類	26	遊藝場所	26	遊藝場所	29	美術館
	27	超級市場	27	超級市場	30	博物館
	28	圖書館	28	圖書館	31	紀念館
	29	美術館	29	美術館	32	廣播電台
	30	博物館	30	博物館		
	31	紀念館	31	紀念館		
	32	廣播電台	32	廣播電台		

構造 用途 分類	鋼 骨 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40	市場	40	市場	40	市場
	41	辦公廳(室)	41	辦公廳(室)	41	辦公廳 (室)
	42	店舗	42	店舗	42	店舗
	43	診所	43	診所	43	診所
	44	住宅	44	住宅	44	住宅
	45	校舍	45	校舍	45	校舍
第三類	46	體育館	46	體育館	46	體育館
<b>第二</b> 類	47	禮堂	47	禮堂	47	禮堂
	48	寺廟	48	寺廟	48	寺廟
	49	教堂	49	教堂	49	教堂
	50	農舍	50	農舍	50	農舍
	51	開放空間	51	開放空間	51	開放空間
	52	游泳池	52	游泳池	52	游泳池
	33	納骨塔	33	納骨塔	33	納骨塔
	60	工廠	60	工廠	60	工廠
	61	倉庫	61	倉庫	61	倉庫
	62	停車場	62	停車場	62	停車場
第四類	63	防空避難室	63	防空避難室	63	防空避難室
	64	農業用房屋	64	農業用房屋	64	農業用房屋
	34	油槽	34	油槽	34	油槽
	35	焚化爐	35	焚化爐	35	焚化爐

### 備註:

- 一、表内用途欄内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 二、遊藝場所指保齡球館、溜冰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 附件3、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

	郵	骨	(生	(2)									銅錐	載造		
構		··Fi 引混凝		(p) (A)					加強磚造 (C)		未達 200	木石 磚造	土木造			
造	鋼骨	鋼筋混	凝土造	(S)	預i	<b>壽</b> 混瀕	江這	(T) 				公尺 以上 (U)	公尺 平方 以上 公尺 <b>(D</b>		(KL)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35	10,920	10,810	10,160	9,650	10,420	10,170	9,830	9,500								
34	10,750	10,640	10,000	9,480	10,250	10,000	9,660	9,330								
33	10,580	10,470	9,830	9,310	10,080	9,830	9,490	9,160								
32	10,420	10,300	9,660	9,140	9,910	9,660	9,320	8,990								
31	10,250	10,140	9,490	8,970	9,740	9,490	9,150	8,820								
30	10,080	9,830	9,320	8,810	9,570	9,320	8,980	8,650								
29	9,910	9,660	9,140	8,640	9,400	9,150	8,810	8,480								
28	9,740	9,490	8,970	8,470	9,230	8,980	8,640	8,310								
27	9,580	9,320	8,810	8,300	9,060	8,810	8,470	8,140								
26	9,410	9,140	8,640	8,130	8,890	8,640	8,300	7,970								
25	9,230	8,970	8,470	7,970	8,720	8,470	8,130	7,800								
24	9,060	8,810	8,300	7,800	8,550	8,300	7,970	7,630								
23	8,890	8,640	8,130	7,630	8,390	8,130	7,800	7,450								
22	8,720	8,470	7,970	7,450	8,130	7,880	7,630	7,280								
21	8,550	8,300	7,800	7,280	7,880	7,630	7,360	7,110								
20	8,390	8,130	7,630	7,110	7,630	7,360	7,110	6,860								
19	8,130	7,880	7,360	6,860	7,360	7,110	6,860	6,610								
18	7,880	7,630	7,110	6,610	7,110	6,860	6,610	6,360								
17	7,630	7,360	6,860	6,360	6,860	6,610	6,360	6,100								
16	7,360	7,110	6,610	6,100	6,610	6,360	6,100	5,840								
15	7,110	6,860	6,360	5,840	6,360	6,100	5,840	5,590								
14	6,860	6,610	6,100	5,590	6,100	5,840	5,590	5,330								
13	6,610	6,360	5,840	5,330	5,840	5,590	5,330	5,080								
12	6,360	6,100	5,590	5,080	5,590	5,330	5,080	4,830								
11	6,100	5,840	5,330	4,830	5,330	5,080	4,830	4,580								
10	5,840	5,590	5,080	4,580	5,080	4,830	4,580	4,330								
9	5,590	5,330	4,830	4,330	4,830	4,580	4,330	4,060								
8	5,330	5,080	4,580	4,060	4,580	4,330	4,060	3,810								
7	5,080	4,830	4,330	3,810	4,330	4,060	3,810	3,560								
6	4,830	4,580	4,060	3,560	4,060	3,810	3,560	3,300								
5	4,580	4,330	3,790	3,310	3,050	2,800	2,450	2,200								
4	4,330	4,080	3,520	3,060	2,800	2,650	2,280	2,030	2,630	2,370	2,110	1,860				
3	4,080	3,830	3,250	2,810	2,650	2,500	2,110	1,860	2,450	2,200	1,950	1,690			1,530	
2	3,830	3,580	2,980	2,560	2,500	2,350	1,950	1,690	2,280	2,030	1,780	1,530	1,530	1,150	1,360	
1	3,580	3,330	2,710	2,310	2,350	2,200	1,780	1,530	2,210	1,950	1,690	1,440	1,440	1,060	1,19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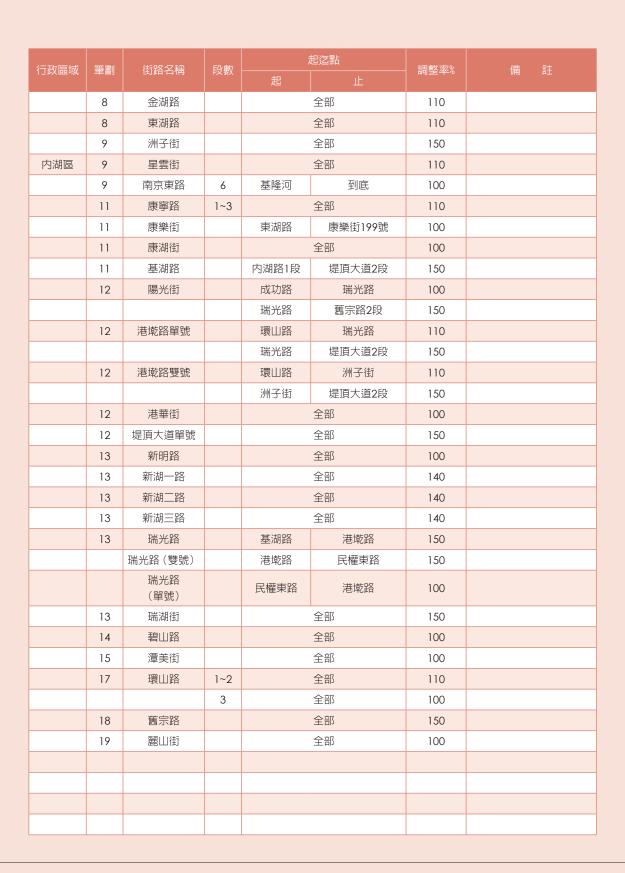
# 附件4、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房屋構造種類	代號	每年 折舊率	最高折 舊年數	· 殘 值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P A S	1%	60	40%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B T	1%	60	40%
加強磚造	С	1.2%	52	37.6%
鋼鐵造	N N	1.2%	52	37.6%
石造	Н	1.4%	46	35.6%
磚造	F	1.4%	46	35.6%
木造(雜木以外)	D	2%	35	30%
木造(雜木)	Е	2.5%	30	25%
土磚造	K	5%	18	10%
竹造	L	8%	11	12%
備註: 1. (現值總額—殘值) +折舊年數				



# 附件5、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

				j	起迄點		
行政區域	筆劃	街路名稱	段數	   起		調整率%	備註
内湖區	3	大湖街			全部	100	
	3	大湖山莊街			全部	100	
	4	五分街			全部	100	
	4	内湖路單號	1		全部	120	
		内湖路雙號	1	堤頂大道2段	内湖高工(不含内 湖高工)	150	
			1	内湖高工	到底	120	
		内湖路	2	内湖路1段	179巷	110	
			2	181號	235巷	120	
			2	235巷	梘頭橋	130	
		内湖路	3	内湖路2段	金龍路	110	
			3	金龍路	到底	100	
	4	文湖街			全部	110	
	4	文德路			全部	110	
	4	行愛路			全部	140	
	5	民權東路	6	基隆河	到底	150	
		民權東路 (北側)	6	單號起號	81巷 (不含81巷内 房屋)	140	86.3公告為飛航管制區
		民權東路 (南側)	6	雙號起號	136巷 (不含136巷 單號房屋)	140	86.3公告為飛航管制區
	5	民權東路	6	190巷75弄	、91弄、117弄	120	
			6	206巷143	弄、232巷26弄	100	
		民善街			全部	140	
	5	永保街			全部	100	
	6	成功路	2~5		全部	120	
	6	安康路			全部	100	
	6	安泰街			全部	100	
	6	安興街			全部	100	
	6	安美街			全部	100	
	6	江南街			全部	100	
	6	行忠路		全部		150	
	6	行善路 (單號)		堤頂大道	舊宗路1段	100	
				舊宗路1段	行忠路	130	
		行善路(雙號)		堤頂大道	行忠路	130	
	8	金龍路		成功路	到底	110	



# 獲得信貸

# 一、前言

2011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2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獲得信貸」指標全球排名第67名,較前一年進步5名;其中,細項指標「信用資訊指數」(滿分6分)得5分,「法定權利指數」(滿分10分)得5分。

我國融資擔保種類多元,且設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redit Guarantee Fund of Taiwan,簡稱Taiwan SMEG)可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自1992年至2011年,全體金融機構授信總額(包含郵政及保險公司)對GDP之比率約為124%至142%,亦即授信已超越我國GDP。

至於我國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授信所提供之擔保,為銀行法第12條所規定之擔保授信,具擔保效用,中小企業透過此制度取得貸款(Getting Credit)非常便利且成效很好。世界銀行之指標與評比,似未充分考量各國融資便利之途徑、實際現況與擔保法制效用,建議增列中小信保基金制度及成效為評比指標之一。另並說明我國動產擔保交易制度已可達到浮動擔保目的。

# 二、建議可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制度納爲評比指標

- (一) 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係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而設立,由該基金為中 小企業提供之信用保證,性質上合於「銀行法」第12條第4款所稱「各級政府公 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而得為銀行授信 之擔保工具。
- (二)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我國金管會自2005年7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2011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4兆756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46.90%,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51.46%,已較實施本方案前增加新臺幣1.71兆元,成長72.21%,無論金額或比重,均創歷年新高。
- (三)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實質協助中小企業以簡便方式獲得信貸,爰建議

於獲得信貸項目,增列有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制度與成效之評比。檢送中

# 三、更正說明

### (一) 2011年調查

世界銀行「法定權利指數」調查問項: (1) 法律是否允許企業對不移轉占有的單一類別循環性動產設定擔保(如應收帳款、庫存),而無須對設定資產為具體描述? 及(2) 法律是否允許企業將其全部資產設定不移轉占有擔保,而無須對設定資產為具體描述?此係屬英美法系之浮動擔保或企業擔保制度;臺灣於此2問項之調查結果為"否",故並未得分。

小信保基金之簡介及最近5年保證業績資料供參(如附件)。

### (二) 澄清說明

- 1. 浮動擔保制度(floating lien)為英美法國家及國際組織(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模範法典)所發展之融資工具。於此制度,債務人於進行日常營運之同時,亦能善用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原料、存貨及半成品等動產之經濟價值設定擔保以取得融資週轉,不限於以特定資產為擔保品,可發揮物之最大經濟效益。
- 2.臺灣之動產擔保交易法的信託占有制度,規定債權人(信託人)供給資金或信用,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為債權之擔保,而債務人(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信託收據上載明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價格及存放地點、供給資金或信用之清償方法等記載,且擔保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
- 3.臺灣有多元的擔保法制可達到同樣的融資擔保目的。臺灣之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下,債務人就營運之原料或存貨,運用信託占有制度取得貸款,似足已達到浮動擔保之目的。



### 一、基金設立之背景與宗旨

1970年代初期,受石油危機肇致經濟衰退與通貨膨脹之影響,臺灣國内金融機構對承作中小企業申貸業務之態度趨於保守,並普遍嚴格要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品,致使許多中小企業面臨資金融通之困境。當時之行政院為穩定國内經濟動能,並加強援助對中小企業之融資,遂於民國1974年5月8日核准設立本基金,並於同年7月9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本基金之設立目的,一方面在對具發展潛力卻欠缺擔保品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以健全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社會之安定與繁榮;另一方面則在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並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之信心。

### 二、本基金最近5年保證業績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保證金額	協助取得 融資金額	年底保證餘額	年底協助 取得融資餘額
2006	319,604	530,459	401,168	608,312
2007	290,611	495,257	358,998	554,129
2008	330,757	523,151	328,988	501,395
2009	475,248	631,207	393,928	532,439
2010	692,598	863,787	489,577	625,493
2011	808,426	1,011,834	554,123	699,851

### 三、基金之來源

本基金之資金係由各級政府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自1974年設立至2011年底累計獲捐中小企業基金約1,007億元,其他專案基金28億元,合計1,035億元(其中各級政府占78.64%,金融機構占19.31%,其他機構占2.05%)。

### 四、保證業績

本基金自1974年成立至2011年底累計提供452萬件信用保證,保證金額累計達新臺幣6兆2,516億元;因而協助保證戶自金融機構取得各項融資達新臺幣8兆8,821億元。 2011年底,本基金之保證餘額為新臺幣5,541億元;「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餘額」占「全體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餘額」之比率為16.67%。

# 投資人保護

# 一、前言

2011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2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2),臺灣「投資人保護」指標全球排名第79名,較前一年退步5名。檢討此指標排名落後之主因,在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櫃)公司法規,對於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董事責任及便利少數股東起訴等法制,未盡完備所致。

2009年10月臺灣行政機關即組成跨部會推動「強化投資人保護法制」小組,展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修正草案研擬,並分別於2010年4月及10月提交立法院審議; 2011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相關法案,2012年1月4日正式公布施行。

另臺灣證券主管機關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投資人保護」指標案例,於 2012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 之資訊揭露與核准程序等規定。

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臺灣完成投資人保護之法規改革,重點包括:

### (一)修正關係人交易法規,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2012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如董事或經理人等)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 10%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附件1)。
- 2.2012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如董事或經理人等)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 10%以上者,應將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相關資料送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附件1)。
- 3.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增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附件2)。

### (二) 增訂幕後董事規範,明確董事民事及刑事責任

- 1.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shadow director),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附件2)。
- 2.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增訂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對於違反第1項(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附件2)。
- 3.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干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及第342條(背信罪)規定處罰之(附件3)。

### (三) 賦予少數股東申請調查權,強化股東訴訟權

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增訂繼續1年以上,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附件3)。

# 二、臺灣投資人保護法制調查

### (一) 案例事實假設

- 1. 買方為食品製造商,其所有產品之製造及運送皆獨自完成。
- 2. Mr. James為買方具控制權之股東及董事,擁有買方60%股權及5席董事中之2 席。(如您的國家規定應設審計委員會,且部分監察人須由股東指定,則設定 Mr. James掌握60%之股東票選監察人,並設定董事會5席董事其中3席係由Mr. James掌握之監察人指定或建議擔任,其中1席董事是Mr. James本人。)
- 3. Mr. James亦擁有賣方90%之股權,賣方經營零售實體連鎖事業,最近因面臨 財務問題而關閉多家店面。因此賣方許多卡車尚未使用。
- 4. Mr. James建議買方購買賣方未曾使用過之卡車,以擴大其產品運送,買方同意並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
- 5. 所有需要取得之核准皆已取得,所有法定揭露事項皆已揭露。最終買賣條款要求買方必須以現金方式支付賣方相當於買方資產10%之貨車價金。如果Mr. James有權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投票,請設定其投贊成票。
- 6.卡車價金高於市場標準,使本件交易對買方並不公平。買方股東控告Mr. James及同意本件交易之人。
- 7.請設定買方為私人公司(亦即非國營),並於您的國家最重要的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如果您的國家沒有證券市場,或於該證券市場公開上市之公司少於10家,請設定買方為一家股東人數衆多之大型私人企業。
- 8. 請設定該卡車交易屬買方經常性營業目的。
- 9. 該筆交易並未逾越權限。

# (二)調查問題及說明

### A.關於交易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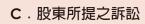
問題1	指出買方公司於法律上購買賣方卡車應取得的同意?	是	否								
1.1	買方公司之執行長(CEO)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 ☑										
1.2	買方公司之董事會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 🗆										
1.3	買方公司之監督委員會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買方公司之監督委員會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 ☑									
1.4	只有買方公司之股東可為必要的同意										
1.5	買方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皆須同意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公司法第202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5。										
說明	<ol> <li>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li> <li>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3款及第14條之5第4款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之事項時,或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li> <li>依2012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相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li> </ol>	委員會  應提董  「項規定  工具他資	之公事會								

問題2	買方公司同意之成立要件?				
2.1	董事Mr. James可否於董事會對此交易行使投票權?				
2.2	董事Mr. James可否於股東會對此交易行使投票權投票?				
2.3	交易執行前,是否須經公司外部獨立主體審核(例如外部稽查、外部財務顧問、證券交易市場、主管機關)?	V			
	如果区是,請指其名:[專業估價者、會計師]。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公司法第178條及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				
說明	公司法第178條及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  1. 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又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決議方法準用第178條之規定。即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依2012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如董事或經理人等)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10%以上者,於交易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部獨立主體審核)。第14條更規定,應將第13條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相關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 因此,此交易與董事Mr. James有自身利害關係,Mr. James不得參與董事會或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此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10%以上,交易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B. 交易必須揭露事項

問題3	董事Mr. James依法是否應向買方公司董事會或監督委員會揭露其交易利益?		否			
3.1	無須揭露任何資訊					
3.2	僅須概括性揭露利益衝突存在,毋須揭露其具體内容					
3.3	須完整揭露所有關於與Mr. James於此交易利益之重要事實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公司法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					
說明	1.此項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10%以上,依2012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應將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相關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另依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内容。 3.因此,Mr. James須向董事會揭露此交易存在利益衝突之所有重要事實及相關事實細節。					

問題5	買方公司是否應於年報揭露此交易?	是	否		
5.1	買方所買資產之描述				
5.2	買方支付賣方金錢之性質及總額				
5.3	Mr. James於買方之持有利益及董事職位				
5.4	Mr. James持有賣方90%之股權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臺灣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說明	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規定,年報應揭露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揭露關於此交易之事項。 3. 臺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係訂定企業財務報表對於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準則。該公報第4點規定,每一會計期間,企業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發生,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下列資料,包括關係人名稱、與關係人之關係及與關係人交易之事項內容。 4. 因此,應於公司年報中揭露此交易,且需揭露Mr. James利益衝突之內容。				



# C.1 對Mr. James所提訴訟

問題6	買方公司或其股東得就此交易對Mr. James提出訴訟之關鍵要素?
6.1	持有買方公司10%以下股份之股東,是否得就買方因此交易所受損害對Mr. James起訴?如是,持股比例下限為何?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公司法第214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
	1. 依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 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同法第2項規定,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 30日内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說明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保護機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 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代 位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 表訴訟權持股比例)及公司法第2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股東會先行程序)之限 制。
	3.因此,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得就公司因此交易所受損害對Mr. James提起代位訴訟。
6.2	列出可起訴Mr. James之訴因,以及要讓Mr. James可歸責並賠償公司損失,必須證明何種事項? (例如不可歸責、詐欺、惡意、過失、提起對其他股東不利之訴訟、利益衝突、交易條款不公平、對買方公司不公平)
法源	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及第206條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
說明	1. Mr. James為此交易之關係人,有自身利害關係。 2. Mr. James雖未參與此交易表決,但指示其他董事支持此交易。 3. 此交易條件不公平,且造成買方公司之損失。 4. Mr. James違反負責人忠實義務責任。
6.3	Mr. James對原告股東訴因的答辯為何?
說明	<ul><li>1. Mr. James依法未參與此交易。</li><li>2. 其他董事獨立行使表決權,Mr. James未指示其他董事支持此交易。</li><li>3. 此交易條件是公平的,並未造成買方公司之損失。</li><li>4. Mr. James已盡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責任。</li></ul>

問題7	若原告股東對Mr. James所提之訴訟勝訴,Mr. James應賠償買方公司 及受到的處罰為何?			
7.1	Mr. James須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7.2	Mr. James須償還其從此交易所得之利益			
7.3	Mr. James須被科以罰金的處罰			
7.4	Mr. James須被處以監禁的處罰			
7.5	原告股東是否能以對其他股東不利或不公平為由,提起撤銷此交易之訴?		$\checkmark$	
	請解釋:買方公司股東應向法院提出什麼證明?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公司法第8條、第23條及第206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說明				

# C.2.對買方同意機關所提之訴訟

問題8	買方公司或其股東得就此交易對同意機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執行長)提出訴 訟之關鍵要素?			
8.1	持有買方10%以下股份之股東,是否得就買方因此交易所受損害對同意機關之成員(董事或 執行長)起訴?如是,持股比例下限為何?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公司法第202條及第214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 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			
說明	<ol> <li>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頂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因此項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10%以上,依2012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如董事或經理人等)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10%以上者,於交易前應先取得事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部獨立主體審核)。第14條更規定,應將第13條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相關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故在臺灣,此項交易之批准主體為董事會。</li> <li>依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同法第2項規定,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li> <li>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保護機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代位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權持股比例)及公司法第2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股東會先行程序)之限制。</li> <li>因此,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得就公司因此交易所受損害對同意機關(董事會)之成員提起代位訴訟。</li> </ol>			
8.2	列出起訴之可能訴因,以及要讓同意機關之成員可歸責並賠償公司損失,必須證明何種事項? (例如不可歸責、詐欺、惡意、過失、提起對其他股東不利之訴訟、利益衝突、交易條款不公平、對買方公司不公平)			
法源	公司法第8條、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說明	<ol> <li>董事會之表決程序有瑕疵(如Mr. James未出席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内容、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未送董事會等)。</li> <li>贊成此交易之董事,意圖為Mr. James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li> <li>此交易條件不公平,且造成買方公司之重大損失。</li> </ol>			
8.3	同意機關(董事會)之成員對原告股東訴因的答辯為何?			
說明	1.董事會之表決程序無瑕疵,或已經補正程序瑕疵。 2.贊成此交易之董事,無圖利Mr. James利益之行為。 3.此交易條件公平,未造成買方公司之重大損失。			

#### D. 蒐集證據之能力

### D.1. 檢查公司内部文件

問題10	毋須經由訴訟,少數股東是否即有權利要求買方公司允許其檢查買方公司内部文 件?		
10.1	誰有權要求檢查(例如最低持股比例、經董事會同意)?		
10.2	可否要求檢查關於買方公司交易文件(例如購買契約)?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無		
說明	無		

問題11	毋須透過訴訟,少數股東是否即有權利要求政府指派調查員調查此買賣交易?		
11.1	誰有權要求此調查?(例如最低持股比例、經董事會同意)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		
說明	1.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		
	2. 所以,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請求政府檢查員調查此買賣交易。		
11.2	對於要求指派檢查員之根據為何? (例如疑似治理不當、違法)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		
說明	1.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  2.所以,繼續1年以上,持有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需去持需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中,更原及認明其重要性,中議主管機關		
	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項及說明其重要性,申請主管機關派員進行檢查。		

## D.2. 審判時蒐集資訊

問題12	   原告股東於訴訟中,可要求法官強制被告或證人提出證	被告		證人	
问题【2	據資料之範圍為何?	是	否	是	否
12.1	只限於原告依其特定獨立權利(如於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下)可 獲得之資訊		V		<b>V</b>
12.2	被告指出其抗辯所依據的資料	$\checkmark$		V	
12.3	直接證明原告主張特定事實的資料	V		V	
12.4	任何與訴訟標的有關的資料	V		V	
12.5	任何可發現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	V		V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44條、第346條及第347條。				



	1.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2.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1項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 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說明	3. 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 命他造提出文書。同法第347條第1項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 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4.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46條第1項規定,股東原告可以從被告和證人獲得 (1)被告指出其抗辯所依據的資料、(2)直接證明原告主張特定事實的資料,及 (3)任何與訴訟標的有關的資料等3種文件。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及第347條第1項 之規定,股東原告可以從被告和證人獲得(4)任何可發現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

問題13	如原告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命被告或證人提出文件,請指出原告為此請 求之要件。						
13.1	該請求必須特定出每一個別文件(例如列明標題、作者、日期、内容)						
13.2	可請求被告提供某種類之文件,毋須具體指明某特定文件						
13.3	原告可請求法院指定專家證人,該專家證人可取得被告所有文件(縱使該文 件不利於被告判決)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342條及第344條						
	1.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說明	2.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3. 所以,依上述規定,原告得以較廣泛之指涉方式,請求被告提供某種類之文件(例如: 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法院命被告提供與本件訴訟有關交易之所有 文件),而毋須指定特定文件。						

88851 <i>A</i>	訴訟進行中,詰問被告及證人的程序如何?請以一般平	被告		證人	
問題14	常案例回答。	是	否	是	否
14.1	原告或原告律師所提問題毋須經過法院事前許可		$\checkmark$		$\checkmark$
14.2	原告或原告律師所提問題須經法院事前許可	V		V	
14.3	法官於訊問被告或證人前,原告可建議法官問題				V
14.4	法官於訊問被告或證人前,不需聽取原告意見		V		V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200條及第320條。				
	<ol> <li>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並得向審判長陳後自行發問。第2項規定,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問或禁止之。</li> </ol>				
說明	2.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 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3. 所以,訴訟進行中,原告要詢問被告和證人,則應事先取得法	官的同	意。		

問題15	原告起訴之訴訟費用如何分配?	是	否
15.1	由敗訴一方負擔勝訴一方之訴訟費。	$\checkmark$	
15.2	由當事人各自負擔訴訟費。		V
15.3	原告股東所提起之訴訟,無論那一方敗訴,皆由公司負擔訴訟費。		V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說明	1.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所以,由敗訴一方負擔勝訴一方之訴訟費。		

問題16	約定後酬(Contingency fees)		否
16.1	是否允許原告律師向原告收取後酬(例如只有在原告取得損害賠償時,原告 律師才收取酬金)?		
變動	□更正 或 □改革		
法源	律師法第15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		
說明	<ul> <li>1.律師法第15條第2項授權由臺灣律師公會訂定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li> <li>2.因此,除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外,臺灣是允許原告律師可與原告約定後酬(例如民事案件)。</li> </ul>		

# 三、非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

### 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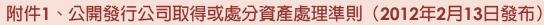
一家大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衆多人數的股東,且為公開發行股票之非上市 (櫃)公司。依此假設案例,請回答以下臺灣非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問題。

問題1	重大交易事項(major transactions)之定義
1.1	請提供重大交易之定義(依據成文法或判例法)
法源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
說明	1.臺灣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公司,包括公開發行股票之未上市(櫃)公司。因此,案例假設公司之公司治理,仍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規定,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 (2)為他人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問題2	指出法律要求核准重大交易之公司機關為何?	是	否	
2.1	公司執行長(CEO)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b>V</b>	
2.2	公司董事會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2.3	公司監督委員會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2.4	公司股東可為必要的同意			
2.5	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皆須同意			
法源	公司法第202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5。			
	意見:			
說明	<ol> <li>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li> </ol>			
	2.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3款及第14條之5第4款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之事頂時,應提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 依2012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林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其他資	產且	

問題3	法律規定未上市(櫃)公司哪些資訊應揭露於年報?	是	否
3.1	無;法律不要求未上市(櫃)公司應製作年報		V
3.2	資產負債表		
3.3	損益表		
3.4	現金流量表		
3.5	股東權益變動表		
3.6	財務報告之註釋(例如負債、經營業務、帳目、調查及關係人交易)		
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V
法源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		

問題4	未上市(櫃)公司之少數股東退場機制	是	否	
4.1	以經營不當起訴公司董事勝訴後,法院可否判決命令公司買回受不公平對待 股東之股份?	V		
4.2	其他退場機制為何?			
法源	公司法第185條、第186條、第316條之2、第317條:企業併購法第12條。			
	<ol> <li>臺灣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少數股東退場機制之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公開發行股票之未上市(櫃)公司。</li> </ol>	2公司,	包括	
說明	2. 歸納臺灣之少數股東退場機制,有:			
	(1)股東反對股東會依第185條決議通過公司重大營業行為變更者,得依負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股份。	第186條	規定	
	(2)控制公司依公司法第316條之2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得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股東反對股東會為公司分割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決議者,依公司法第317規定,得 放棄表決權,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4)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情形者,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 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			
	3.公司董事依上述法律規定,未踐行公告程序、未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或未進等,致損及少數股東權益者,法院可判決命令公司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	行股份	)收買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 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 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冤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 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 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十四條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件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 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 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現行條文 原條文

#### 第三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 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内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内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内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内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三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内 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 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内外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内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内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内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 部分冤再計入。

### 現行條文

### 京條文 原條文

前項所稱一年内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冤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内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 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為準。

#### 第三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内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 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 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 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 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 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 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 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 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 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 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 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 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 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 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 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 之責。

####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 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内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 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



### 附件3、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及第171條(2012年1月4日公布)

### 現行條文 原條文

###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 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 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 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 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 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 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 產抵償之。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 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受雇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 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 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シー。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 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 產抵償之。

現行條文	原條文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 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 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 用之。	

## 繳納稅款

### 一、前言

界銀行2011年10月發布《2012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2),我國「繳納稅款」指標全球排名為第71名,較前一年排名第88名進步17名。依世界銀行調查,臺灣之中型企業全年繳納稅款次數為15次、繳納稅款時數245小時、總租稅負擔率為35.6%。

			2011年調查		<b>2012</b> 年改革及更正		
項次	繳納稅費	次數 (次)	繳納 方式	時間 (小時)	次數 (次)	繳納 方式	時間 (小時)
1	營利事業所得稅①	1	線上	185	1	線上	68
2	勞退基金	1	線上	0	1	線上	0
3	健保費	1	線上	0	1	線上	0
4	勞保費	1	線上	27	1	線上	27
5	房屋稅	1		0	1		0
6	土地增值稅	1		0	1		0
7	地價稅	1		0	1		0
8	利息稅	0		0	0		0
9	汽車燃料使用費②	4		0	1	線上	0
10	使用牌照稅③	2		0	1	線上	0
11	營業稅	1	線上	33	1	線上	33
12	契約印花稅	1		0	1		0
	合計	15		245	11		128

- 附註:①因財政部近年積極推動多項簡化措施,臺灣中型企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實際花費之時間,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結果,僅需68小時。
  - ②臺灣2005年已建置「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s://www.mvdis.gov.tw/wps/portal),讓企業可 選擇利用語音或網路服務,直接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繳汽車燃料費,故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 納次數可由4次更正為1次。
  - ③臺灣自2012年4月起實施「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營利事業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扣繳使用牌照稅,故繳納使用牌照稅次數可由2次降為1次。

### 二、更正說明

### (一)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次數:應由4次修正為1次

有關企業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部多年前已建置完成「電子公路監理網」 (https://www.mvdis.gov.tw/wps/portal),讓企業可選擇利用語音或網路服務, 直接從存款帳戶扣繳汽車燃料費。是以,依世界銀行繳納稅款次數計算標準,因有臺灣 建置網路線上扣繳汽車燃料費之機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次數應由4次更正為1次。

### 利用金融帳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統計

年	件數(件)	金額(新臺幣元)
2005	37,807	203,768,261
2006	27,340	150,871,929
2007	30,152	167,693,392
2008	31,654	177,155,958
2009	31,108	174,885,445
2010	32,903	185,132,212
2011	43,924	246,484,831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時數:應由185小時修正為68小時

世界銀行「繳納稅款時數」細項指標,依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程序又再細分為「前置準備時數」、「填送申報書時數」及「繳納稅款時數」3部分。世界銀行調查「繳納稅款」案例為中型企業,臺灣中型企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實際花費之時間,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結果,因財政部近年積極推動多項簡化措施(附件1),企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數已低於68小時,此與世界銀調查之185小時有相當差距,與我國實況未符。

### 臺灣中型企業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數分析

項次	報繳程序	世界銀行調查時數 (小時)	臺灣實際報繳時數 (小時)
1	前置準備(Preparation)	156	60
2	填送申報書(Filing)	15	6
3	繳納稅款(Paying Tax)	14	2
	合計	185	68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 三、改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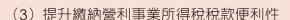
### (一) 繳納稅款時數之改革

### 1.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推動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改革措施(附件2)

(1) 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差異

2011年9月7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2012年1月4日修正發 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47條、第50條、第51條及第55條並增訂第 51條之2,將商品存貨之估價方法修正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及增訂 跌價損失得列為銷貨成本,目刪除後進先出法之成本計算方式。

- (2)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
  - A.2012年2月10日核定修正「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2頁「公司(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格式, 免除營利事業填載股東轉讓股票(股權)之原始取得原因(含取得日期、原因、單價、股數)等填載費時之資料,以簡化媒體檔案格式, 並與現行營利事業之股務作業接軌。
  - B. 2012年2月10日核定刪除「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稅部分)」32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章蓋章處。



規劃建置2013年啓用之網路系統:營利事業於2013年以網路方式辦理20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20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時,得選擇以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便利性,進一步減少2013年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時數。

### 2. 改革效益

- (1) 前置準備(Preparation) 部分
  - A.配合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間差異,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稅務相關資料、分析稅務敏感性項目及調節財稅差異所需時間。
  - B.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稅務相關資料所需時間。
  - C.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辦理結算申報,將申報資料輸入報稅軟體後, 電腦程式可即時核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減少營利事業計算稅 額所需時間。

### (2) 填送申報書(Filing)部分

- A.推廣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暫繳申報,節省往返稽徵機關索取、遞交申報書及臨櫃排隊等候時間。據統計,2011年臺灣營利事業採用網路方式辦理201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比例達98%;採用網路方式辦理201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比例更達100%。
- B. 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符合一定條件 之網路申報案件,得免檢送書面文件或光碟片等附件,可減少營利事 業蒐集、影印及來附申報書附件資料所需時間。
- C. 刪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較無實益之內容及用印章處,可減少營利事業填寫申報書所需時間。

### (3) 繳納稅款(Paying Tax)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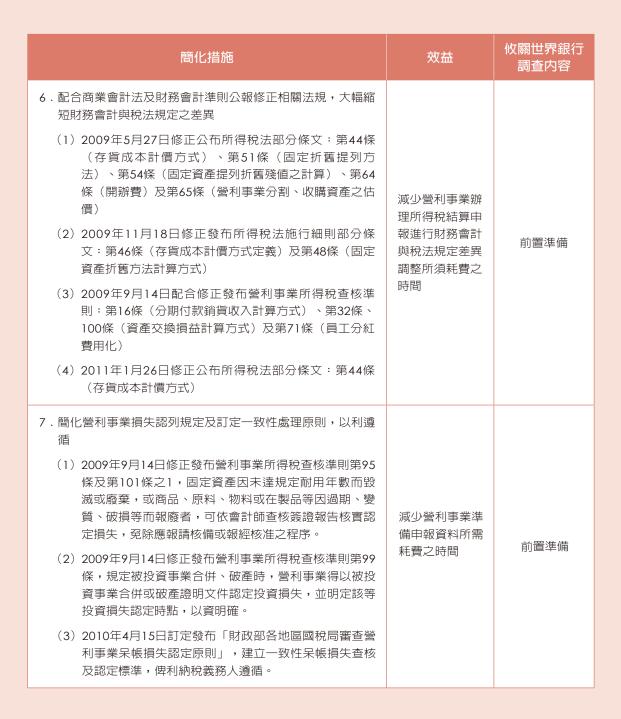
- A. 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辦理結算申報,將申報資料輸入報稅軟體後, 電腦程式可即時核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可減少營利事業計算 稅額所需時間。
- B.臺灣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方式多元,如採網際網路申報者,可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無須另行至繳稅據點繳稅;另提供線上列印繳款書之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至稽徵機關索取繳款書及人工書寫繳款書所需耗費之時間,且納稅義務人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稅或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繳稅,繳稅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亦可至便利商店繳納。

### (二) 繳納次數之改革:使用牌照稅繳納次數之計算,應由2次降為1次

- 有關繳納次數之計算,世界銀行繳納稅款指標調查方法,係以營利事業一年內需申報繳納各種稅費之次數加總計算,如該項稅費允許全程電子申報繳稅且大多數中小型營利事業都採用時,不論繳納次數多寡,1年之繳納次數均以1次計算。
- 2.臺灣之營業用使用牌照稅年繳2次,惟自2012年4月起實施「活期(儲蓄) 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營利事業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扣繳使用牌照稅,故繳納使用牌照稅次數應由 2次降為1次。



簡化措施	效益	攸關世界銀行 調查内容
1.網路申報附件製作成光碟送交稽徵機關 2009年4月10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 要點」,自2009年5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實施,網 路申報附件得製作成光碟交付稽徵機關。	減少營利事業蒐 集、影印及夾附 申報書附件資料 工作時間	前置準備、 填送申報書
<ul> <li>2.符合一定條件之網路申報案件,得冤將申報附件製作成光碟 交付稽徵機關</li> <li>2011年4月15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 要點」,自2011年5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實施, 將符合一定條件之申報案件,得冤檢送書面文件或光碟片等附件。</li> </ul>	減少營利事業蒐集、影印及夾附 申報書附件資料 工作時間	前置準備、 填送申報書
3.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 2009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9條規定,營利 事業以上一年度應納稅額一半做為本年度暫繳稅款並全數繳納 者,得冤辦理暫繳申報。	減少稅款計算及 申報時間	填送申報書、
4.將兩級稅率改為單一稅率 2009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營利事業 所得稅稅率由15%、25%改為單一稅率20%,有助於減少稅額 計算時間。2010年6月15日復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及第126 條,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降為17%,並溯自2010年起施 行。	減少稅款計算時 間	填送申報書、 繳納稅款
5. 刪減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較無實益之頁次及內容 2009年10月22日邀集各地區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等民間團體,共同研商檢討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報書,經決議刪減26處公司基本資料等填寫欄位、2張頁次及84 個簽章處,另有2張應填寫頁次得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以自有 報表代替。	減少申報書填寫 及資料準備時間	前置準備、 填送申報書



## 附件2、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繳納稅款時數簡化措施一覽表

簡化措施	效益	攸關世界銀行 調查内容
1.配合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相關法規,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之差異  (1)2011年9月7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存實成本計價方式定義)。  (2)2012年1月4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47條、第50條、第51條及第55條並增訂第51條之2等與存質成本計價方式定義相關條文。	減少調整財務會 計與稅法規定差 異所須耗費之時 間	前置準備
2. 簡化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内容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公司(獨資資本主、合夥 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格式並刪減32個營 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章蓋章處。	減少準備資料及 填寫申報書時間	前置準備、 填送申報書
3.增加繳納稅款管道 規劃建置2013年啓用之網路系統:營利事業以網路方式辦理 20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2013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暫繳申報時,得選擇以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 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	減少繳納時間	繳納稅款

## 跨境貿易

### 一、前言

2012《經商環境報告》「跨境貿易」指標臺灣排名第23名。根據調查報告,關於進出口必要文件方面,進、出口各為6件;關於準備文件所需時間方面,進、出口各需7天,而其中核發信用狀又約需時4天。

經檢視臺灣我國現行相關法規、通關作業及銀行核發信用狀實務,該調查報告結果 與臺灣通關實務作業仍有落差,有應予澄清之必要,爰提供相關法規及說明供參。

### 二、更正比較

### 一、2011年調查結果

項	進口		出口	
次	準備文件	準備文件 時間	準備文件	準備文件 時間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提單 (Bill of Lading)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7.	出口報單 (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7工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7天	裝箱單 (Packing List)	7天
5	原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6	貨棧處理収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道 項			出口		
次	準備文件	提交對象	準備文件	提交對象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銀行 (信用狀交易通常 仍需檢附提單)	提單 (Bill of Lading)	銀行 (信用狀交易通常 仍需檢附提單)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海關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海關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 ation)	海關	出口報單 (Customs Export Declar- ation)	海關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海關	裝箱單 (Packing List)	海關	

### 三、更正說明

### (一)進、出口通關所需提交給海關、港務機關、檢驗檢疫機關、其他政府機關 及銀行之書面文件應為4件,非6件

- 1. 依世界銀行研究方法,進出口所需文件係指買賣雙方簽訂合約後,履行合約義 務過程所應準備並提交給政府機關、海關、港務機關、檢驗檢疫機關及銀行之 所有文件,世界銀行並假設該調查報告所評估之"貿易貨品",為各經濟體最 主要進出口產品之一,且不具危險性、無須冷藏及非為戰略目的。
- 2. 依臺灣進出口通關規定及現行實務作業,僅抽中「文件審核(C2)」及「貨物查驗(C3)」通關方式者須提交書面文件給海關,抽中「冤審冤驗(C1)」者,則無需提交任何文件即可完成通關。查100年海運進口抽中C1通關者約60%:出口抽中C1通關者約占78%,均為無紙化通關,無需提交任何書面文件。
- 3.臺灣目前幾乎皆已採電子化連線報關(99.9%以上),依規定進出口無需檢附 提單(Bill of lading)。是以,抽中C2、C3而需提交給海關之必備文件僅有進

口報單、發票及裝箱單等3件;出口部分,同樣僅有出口報單、發票及裝箱單等 3件。

4. 世界銀行假設雙方以信用狀交易,提單(B/L)通常會列為信用狀應檢附文件, 是以,提單仍列為進出口必備文件,提交對象為銀行。

### (二) 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非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

- 1.世界銀行假設買賣雙方"貿易貨品"為各經濟體最主要進、出口產品之一。 經查,臺灣2011年主要進口產品為機械及電機設備(占31.62%)、礦產品 (占24.23%)、化學(占12.07%)等:主要出口產品為機械及電機設備(占46.81%)、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佔9.78%)<sup>1</sup>。
- 2.臺灣出口貨物通關,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均未要求出口通關應檢附原產地證明,實務上亦無需提交該文件給海關、港務機關、檢驗檢疫、其他政府機關及銀行。且出口原產地證明係為因應進口國之需要,而請本國出口商提供,尚非屬臺灣出口貨物通關必備文件。
- 臺灣進口貨物通關,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臺灣進口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主要有以下3種情況:
  - (1)申請優惠關稅所需:如自低度開發國家或與臺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ECFA經濟架構協議之國家進□貨物申請優惠關稅。
  - (2) 自蘇格蘭進口威士忌酒、牡蠣、分蔥等少數貨品,需檢附原產地證明。
  - (3)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存有疑義,依據關稅法第28條規定,請進口人提供。

經查,2011年臺灣最主要進口貿易物品為機械及電機設備(占31.62%)、礦產品(占24.23%),上開貨物之貨品輸入規定,皆無需提供原產地證明。

<sup>1</sup> 我國主要進出口產品查詢網址: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統計資料庫查詢>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出口 貨物價值排行統計(網址: http://www.customs.gov.tw/StatisticWeb/News.aspx)。

### (三) 貨棧處理收據(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非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

貨棧處理收據係進口人或貨物輸出人與碼頭或貨櫃集散站相關業者間之交易單據, 目前臺灣貨櫃碼頭、貨櫃集散站及貨棧主要係由私營企業經營,船舶抵達港埠後,於 碼頭進行貨櫃(物)裝卸,並將貨櫃(物)送至相關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後續通關作 業,所應繳交之相關費用收據,係屬私營企業間交易文件。貨物進出口通關時,並無須 提交本項收據給海關或其他政府管理機關。是以,本項文件應予刪除,非屬通關必備文 件。

### (四) 進、出口準備文件時間各需7天,明顯高估且與事實不符

- 1.臺灣實際進出口通關應準備並提交給政府機關、海關、港務機關、檢驗檢疫機關及銀行之文件為提單、報單、發票及裝箱單等4件,而非6件,應予以更正, 爰準備文件所需時間亦應配合更正。
- 2.臺灣自1995年全面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以來,配合零庫存、即時物流配送及全球運籌等經貿型態轉變,持續推動更快速、便捷之通關程序,目前海關已與大部分簽審機關(16個)採電腦連線,線上比對完成後海關即予放行,無需檢附書面文件。
- 3. 依臺灣貿易實務,發票及裝箱單等文件皆已電子化作業,並以電磁方式儲存及管理,可直接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給報關業者,文件取得極為迅速方便;報關業者再將相關內容轉檔或鍵檔為報單格式並以EDI傳輸海關,一般而言,準備上開3項文件僅需不到2天。於發票、裝箱單等資料備齊後,開立提單亦極為快速, 且因上開文件均可同時準備,取得通關相關文件約僅需3天。

### 四、近來改革措施

### (一) 廣義通關時間研究

臺灣刻正依據世界關務組織(WCO)於2002年發布之「貨物放行時間評量指引」 (Guide to Measure the Time Required for the Release of Goods)之規範,從 事放行時間研究(Time Release Survey, TRS),衡量貨物自抵達港埠迄貨物提領,各 個流程及總流程所耗費之時間,以確認該流程中發生之問題或瓶頸,作為內部改善通關 效率或供日後推動前瞻性計畫之參考,預計2012年4月底完成初稿。

### (二)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 1. 為提供更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臺灣業於2009年開始規劃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現有財政部「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及經濟部「便捷貿e網」三大經貿資訊系統,提供「一次輸入,全程服務」之智慧化環境。跨機關業務除納入「貿易便捷化網網整合計畫」的多年整合成果中,海關更規劃由「單證比對」作業邁向更便捷之「單證合一」作業。
- 2.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之改革,將免除業者目前要分別申辦「通關」及「簽審」 之麻煩,亦澈底摒除2者分別申辦可能衍生資料不一致(鍵輸失誤)困擾,節省 前置作業及等待簽審機關回應時間,每筆簽審項次達2小時以上,此計畫預計 2013年起逐步上線。

### (三) C2、C3無紙化通關

臺灣現行通關作業,抽中C1 冤審冤驗通關已無需提交任何書面文件,為提供更便捷、無紙化通關,海關刻正研議透過目前通關自動化系統或未來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發票、裝箱單等資料,以利抽中C2、C3者,海關亦可直接於網路上取得相關文件而無庸提供書面文件。

# 執行契約

### 一、前言

2011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2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2),臺灣「執行契約」指標全球排名第88名,較前一年進步2名。針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執行契約」指標,司法院及經建會持續檢視臺灣相關程序,提出近年來規劃或推動中之改革措施以及對調查結果之說明。

### 二、近年來規劃或推動中之司法改革措施

### (一)「開庭進度查詢」及「案件進度查詢」

- 1.2007年1月1日起,司法院網站提供第一、二審法院線上「開庭進度查詢」服務 (http://www.judicial.gov.tw/ctstate/getctstate.asp),以落實司法為民 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使當事人得以隨時掌握開庭最新進度,減省開庭前之等 候時間。
- 2.2011年7月1日起,司法院網站提供第一、二審普通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線上「案件進度查詢」系統(http://cpor.judicial.gov.tw/cqry/Login.do),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得線上查詢繫屬於事實審法院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進行情形,若有最新之辦理進度,亦會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
- 3. 另於開庭通知書及傳票上加註,告知司法院有提供「開庭進度查詢」及「案件 進度查詢」此兩項線上服務,使當事人於收受法院開庭通知書(傳票)時,得 以立即知悉此項便民措施。

### (二) 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

為使民事訴訟改革與時俱進,司法院於2011年成立「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針對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有關加強落實集中審理制度等議題進行成效評估,並獲致具體結論,其與執行契約指標相關者,除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外,並研擬擴

大律師強制代理、增加專業法庭之設置、專業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承辦專業事件法官與 調解委員共同為之等。

### (三)司法節能專案

為提升審判效能,司法院成立司法節能小組,從實體法、程序法、司法行政監督及 其他相關措施,全面檢視案件阻塞原因,俾清除案件延宕堵塞源,減少司法資源浪費, 使法官集中心力妥速審判。

### (四)專業法庭之設置

我國目前雖未有以「商業法庭」為名之法庭,但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及「國貿海商專庭」、「智慧財產權專庭」、「證券交易期貨專庭」、「公平交易專庭」等專業法院及法庭,以受理各項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事件。

### (五) 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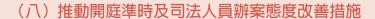
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訂有「民事訴訟文書傳 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當事人或代理人得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遞送書狀至法院, 以節省遞狀之時間。因此當事人起訴得以此方式為之。

### (六)裁判書公開

司法院為配合社會各界對裁判書全面公開之殷切需求,自1998年起於司法院網站提供裁判書全文供民衆查詢,除少年及性侵害等相關案件,依法不得公開,及若干涉及程序保密性之裁定(例如假扣押、假處分、羈押等)不予公開外,其餘各審裁判書均全面上網供民衆查詢,除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外,並有助學術研究與發展。

### (七) 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遠距訊問方式接受法院訊問

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證人以書面為陳述,除民事訴訟法第305條規定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結文及認證書等文書傳送於法院,其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外,司法院並依據同條第8項規定訂頒「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以作為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遠距訊問方式接受法院訊問之依據及作業準則。



為提高準時開庭比例,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及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成立便民親民小組,研議改善措施,並分別於2011年1月5日、10月21日函送「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及「加強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之補充措施」,請各法院配合辦理。

### 三、更正比較

### (一) 2011年調查

世界銀行將「執行契約」程序分成: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判決執行等3個主要階段,共需歷經45個程序及510天。

主要階段	完成天數(共510天)	程序(45)
起訴與送達	30天	7個
審理與判決	360天	22個
執行判決	120天	16個

### 成本(占請求標的價值%)17.7%

律師費用	15.5%
法院訴訟費用	1.1%
法院執行費用	1.1%

<sup>\*</sup>請求標的價值為該國人均所得2倍,約為新臺幣120萬元。

### (二) 2012年司法院更正

主要階段	完成天數(共161天)	程序(27)
起訴與送達	42.36天 計算式 134.14天×6/19=42.36天	6個
審理與判決	91.78天 計算式 134.14天×13/19=91.78天	13個
執行判決	26.74天	8個

#### 成本(占請求標的價值%)7.78%

律師費用	6%
法院訴訟費用	1.07%
法院執行費用	0.8%

<sup>\*</sup>請求標的價值為該國人均所得2倍,約為新臺幣120萬元。

### (三) 司法院更正說明

### 1.完成時間由510天,更正為16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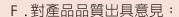
- (1)按司法院無從得知世界銀行如何估算各程序完成天數,故針對設計案例,參 照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公務統計報表「地方法院民事終結事件經過時間」之 統計數據,2011年各地方法院辦理第一審民事訴字事件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 數為134.14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為26.74日。
- (2) 前開134.14日係包括「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二階段合併計算之總天數,惟為區分起見,爰以兩階段進行程序之個數總和為分母,各該階段進行程序之個數為分子,得出此兩階段占總日數134.14日之比例後,分別為「起訴與送達」階段42.36天,「審理與判決」階段91.78天。
- (3) 合計「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及「執行判決」三階段完成時間,共約161天。

### 2. 成本由17.7%,更正為7.78%

- (1) 有關成本欄所列之律師費用,參照「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 支給標準」第4條第1款之規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 額3%以下。有關法院裁定律師酬金之規定,第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 費用各以訴訟標的3%計算之,合計後為6%。
- (2) 設計案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2,880元;法院訴訟費用約占訴訟標的價值1.07%。
- (3) 設計案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0萬元,假設原告全部勝訴,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5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授權結果,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規定,應徵收執行費新臺幣9,600元;法院執行費用約占訴訟標的價值0.8%。
- (4) 合計「律師費用」、「法院訴訟費用」及「法院執行費用」等三項費用, 成本約占訴訟標的價值7.78%。

### 3.程序由45個,更正為27個

- (1) 世界銀行案例假設
  - A.請求標的價值為人均所得2倍;約新臺幣120萬元。
  - B. 兩家位於臺北市的本國公司對於一宗合法的財產交易發生爭議。
  - C. 管轄法院為位於臺北市對於上述財產爭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
  - D. 賣方(原告)起訴請求買方(被告)依據產品買賣合約支付價金。買方 對賣方請求提出抗辯,兩造就賣方主張進行實體辯論。法院無法僅依書 面證據或所有權歸屬作成判決。
  - E.由於買方可能在訴訟期間成為無力清償債務之人,賣方(原告)在法院 判決前對買方(被告)之動產(例如:辦公設備、車輛、貨物)聲請假 扣押。



- (a) 如果依據貴國一般實務(如大多數普通法國家),買賣雙方會聲 請傳喚證人或專家就產品品質陳述意見,則本案例買賣雙方各自 聲請傳喚一位證人或專家。
- (b) 如果依據貴國一般實務(如大多數成文法國家)係由法官指定一位獨立專家(鑑定人)就產品品質提出判斷意見,則本案例法官指定一位獨立專家(鑑定人)。於此情形,法官禁止對專家證言(鑑定人意見)提出爭執。
- G. 判決結果賣方全部勝訴:法官認定產品具有適當品質,買方(被告)應 支付約定價金。
- H. 買方(被告)未提出上訴。賣方(原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聲請執行該 判決。
- I. 賣方(原告)即刻採行執行判決之所有必要程序。買方(被告)動產經公開拍賣,賣方(原告)順利受償。

#### (2) 程序澄清

附註:①\*表示該程序與其他程序同時發生或應併入其他程序計算。

- ②程序項目統計:WB-45項、司法院-27項
- ③框格反黑欄位代表世界銀行調查結果與司法院意見不同項目。

程 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備註
1	Plaintiff requests payment. 原告要求給付。 原告或其律師以口頭或書面請求被 告依契約給付。	是 (1)	否	<ol> <li>1.此為當事人起訴前之請求,非屬法定訴訟程序。</li> <li>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li> <li>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li> </ol>
2	A third person formally notifies Defendant. 第三人正式通知被告。 原告或其律師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公證人)正式將原告請求給付之要求通知被告。	否	否	



程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備註
3	Mandatory 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強制和解或調解。 原告請求被告和解或調解。由於和解或調解不成立,原告應以書面向法官證明起訴前之和解或調解不成立。	否	否	
4	Plaintiff's hiring of lawyer. 原告雇用律師。原告委任律師為訴 訟代理人。	是(2)	否	1.我國於第一審非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故原告雇用律師非屬必要程序。  2.建議:本項為非必要程序,且於世銀案例設計之訴訟標的金額僅為新臺幣120萬元之情形下,原告僱用律師之機率不高,故建議不予列計。  3.法條依據:我國民事訴訟法除於第466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就第一、二審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現行民事訴訟法尚無明文,惟參照2003年2月7日民事訴訟法第69條修正理由中「惟我國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故如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說明,及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我國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並非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當事人得自為訴訟行為,或經審判長許可後,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5	Plaintiff's filing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原告提起起訟。 原告以口頭或書面向法院提出傳訊令狀或起訴。	是 (*)	是 (*) (1)	1.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起訴,應 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 之:(下略)」。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4.關於當事人向法院遞送訴狀之方式,現行 法已訂有「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 作業辦法」可資援用,以減省當事人遞狀 之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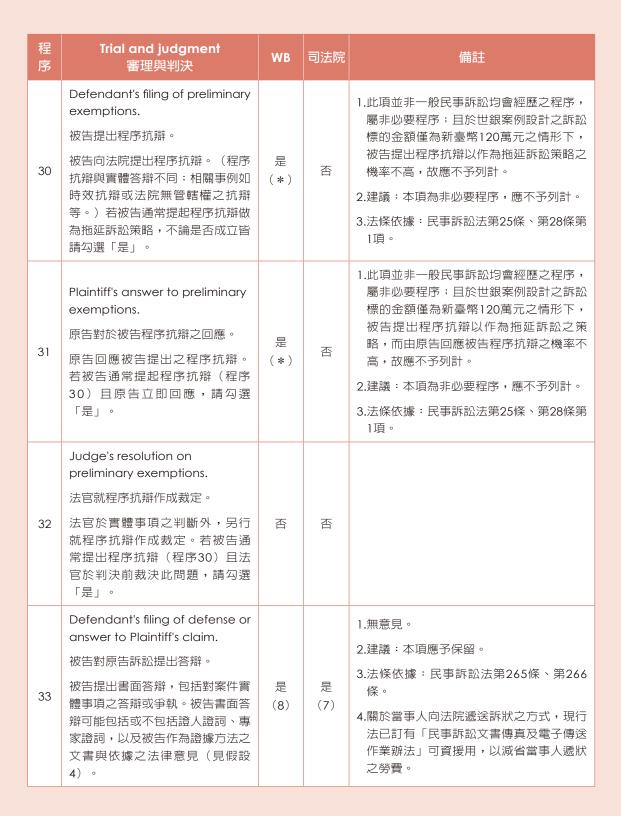
程 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備註
6	Plaintiff's payment of court fees. 原告給付訴訟費用。 原告支付法院規費、印花稅,或任何其他種類之訴訟費用。即使事後得退費仍請勾選「是」。	是 (*)	是 (*)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 77條之14。
7	Registration of court case.  案件登記。 司法行政單位登記新收案件並編派 案號。	是 (3)	是 (2)	<ol> <li>1.無意見。</li> <li>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li> <li>3.法條依據: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肆、分案」章以下各點。</li> </ol>
8	Assignment of court case to a judge. 分派承審法官。 案件以抽籤方式或電腦分案系統分派予特定法官,或依行政法官、庭長/院長之裁示分派。	否	否	
9	Court scrutiny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法院審查原告起訴文件。 法官審查原告起訴狀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若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是 (4)	是 (3)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0	Judge admits summons and complaint. 法官受理訴訟。 法官審查原告訴狀符合各項要件後,決定受理。	否	否	
11	Plaintiff's request for service. 原告請求送達。 原告書面聲請法院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程 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備註
17	Second attempt at physical delivery. 第二次投遞。 若第一次投遞未能成功送達,則依法律規定或實務慣例,應第二次投遞。	否	否	
18	Application for substituted service.  聲請替代送達。  由於多數案件中傳訊令狀及起訴狀 未能實際送達被告,因此原告聲請 替代送達。替代送達包括但不限於 刊登新聞紙或於法院或其他得為公 示之處所公告。若通常未能實際送達,依法應採替代送達者,才勾選 「是」。	否	否	
19	Court order regarding substituted service. 法院裁定替代送達。 法官裁定可接受之替代送達方式。	否	否	
20	Substituted service. 替代送達。 替代送達為刊登新聞紙,或於法院 或其他公示處所公告。	否	否	
21	Proof of service. 送達證明。 原告向法院提出送達證明。若此 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 「是」。	否	否	

程 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備註
22	Application for pre-judgment attachment. 聲請假扣押。 原告於判決前以書面聲請查封被告 財產(見假設5)。	是 ( <b>*</b> )	是 (*)	<ol> <li>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債權人(原告) 認有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必要時始提出聲 請;惟依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 判決前聲請假扣押,故本項程序應予列 入。</li> <li>建議:依世銀案例設計,本項應予保留。</li> <li>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 條。</li> </ol>
23	Decision on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假扣押裁定。 法官裁定是否准原告聲請於判決前查封被告財產,並通知原告及被告。此程序可能包括要求原告提供擔保或保證金,做為被告損害賠償之擔保(見假設5)。	是 (*)	是 (*)	<ol> <li>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債權人(原告) 提出假扣押聲請時始有裁定之必要;惟依 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 請假扣押,故本項程序應予列入。</li> <li>建議:依世銀案例設計,本項應予保留。</li> <li>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 條。</li> </ol>
24	Guarantees securing attached property. 原告提供假扣押擔保。 原告通常提供擔保或保證金,做為被告因假扣押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之擔保(見假設5)。	是 (6)	是 (5)	1.司法院說明: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債權人(原告)欲對債務人(被告)執行假扣押程序時,始應依法院假扣押裁定所命提供擔保:惟依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故本項程序應予列入。  2.建議:依世銀案例設計,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
25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執行假扣押。 判決前查封被告財產。假扣押得為 實物查封,或以登記、標示、借記 或分離財產等方式為之(見假設 5)。	是 (7)	是 (6)	1.司法院說明: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債權人(原告)已對債務人(被告)聲請假扣押執行時,始應進行之程序:惟依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故本項程序應予列入。  2.建議:依世銀案例設計,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3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

程 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備註
	Defendant's deposit of a bond or payment guarantee with the court.			
29	被告向法院提存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否	否	
	被告向法院提存保證金或提供擔 保。若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 勾選「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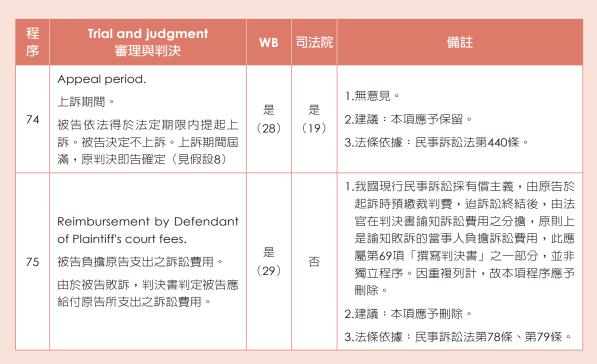
程 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備註
34	Deadline for Plaintiff to answer Defendant's defense or answer. 原告回應被告答辯之最後期限。 法官指定原告回應被告答辯之最後期限。	是 (9)	否	<ol> <li>1.我國現行法無此程序。</li> <li>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li> <li>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li> </ol>
35	Plaintiff's written response to Defendant's defense or answer. 原告書面回應被告抗辯。 原告就被告之抗辯提出書面回應,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或專家(證人)證詞。	是 (10)	是 (8)	<ol> <li>1.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對於被告之 抗辯,得以書面提出訴狀到法院,並將繕 本送達被告。</li> <li>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li> <li>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6條。</li> <li>4.關於當事人向法院遞送訴狀之方式,現行 法已訂有「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 作業辦法」可資援用,以減省當事人遞狀 之勞費。</li> </ol>
36	Filing of pleadings. 提出訴狀。 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法院提出書面訴 狀,並將繕本送達對方。訴狀可包 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或專家(證 人)證詞。	是 (11)	否	<ol> <li>本項屬於「33被告對原告訴訟提出答辯」 及「35原告書面回應被告抗辯」之範圍, 因重複列計,故本項程序應予刪除。</li> <li>建議:本項應予刪除。</li> <li>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6 條。</li> </ol>
37	Adjournments. 訴訟延期。 法院審理程序因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展延當事人訴狀提出期限。若通常如此,請勾選「是」。	是 (12)	否	<ol> <li>1.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為法院審理時,依個案需求而延展期日時始有此程序。</li> <li>2.建議:本項為非必要程序,且依我國現行實務,通常不准展延當事人訴狀提出期限,故建議本項應不予列計。</li> <li>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9條。</li> </ol>
38	Court's mailing of allocation questionnaire to parties. 法院郵寄問卷予雙方當事人。 法院郵寄問卷予雙方當事人,詢問當事人關於適用程序(如多重程序、簡易程序)之意見,並要求雙方於開庭前整理案件爭點。	否	否	

程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備註
44	Pre-trial conference on procedure. 審前會議或準備程序。 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討論程序事項 (例如雙方擬提出之聲請及提出之 文書等)。	是 (15)	否	1.於我國現行審判實務上,本項應涵括於第 40項之爭點整理Framing of issues程序 中。因重複列計,故本項程序應予刪除。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
45	Setting of date for mediation hearing.  定和解或調解期日。  法官定和解或調解期日(有時亦稱為「審前會議」),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是 (*)	否	<ol> <li>1.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得試行和解,並無另定和解期日之程序。</li> <li>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li> <li>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li> </ol>
46	Mediation hearing. 和解或調解之審理。 法官於非正式會議中試行和解或調解,必要時並由法官擔任調解人。若和解或調解不成立,法官可提出審前會議報告,該案可能改由其他法官進行本案審理。	否	否	
47	Request for interlocutory order. 聲請中間裁定。 被告提出程序事項之爭執,例如管轄權、時效等。不問是否成立,若被告通常請求法院就程序事項為中間裁定,請勾選「是」。	否	否	
48	Court's issuance of interlocutory order. 法院為中間裁定。 法院針對被告所提程序事項作成中間裁定。若商業案件通常有此情形,請勾選「是」。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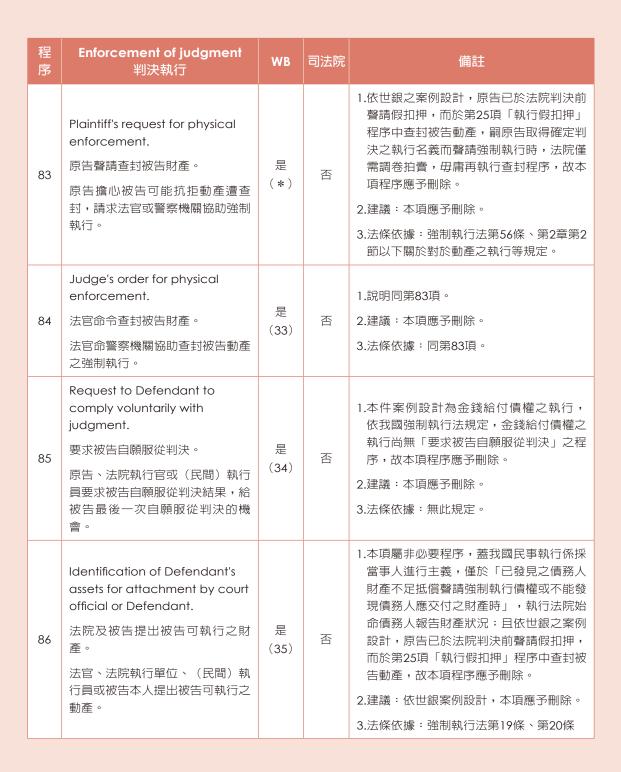
問及交互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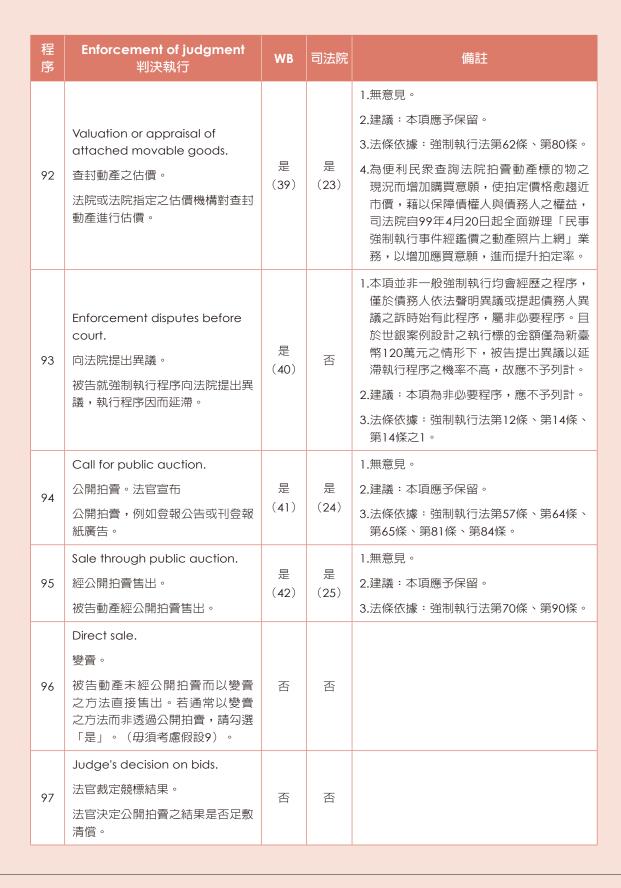


程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備註
76	Plaintiff's hiring of lawyer. 原告雇用律師。 原告雇用律師聲請強制執行,或於強制執行程序繼續由律師代理。	是 (*)	否	1.我國於強制執行程序未採律師強制主義,故原告雇用律師非屬心要程序。 2.建議:本項為非必要程序,且於世銀案例設計之訴訟標的金額僅為新臺幣120萬元之情形下,原告僱用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之機率不高,故建議不予列計。 3.法條依據:現行強制執行法就強制執行 程序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並無明文規定,惟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執行法等力規定,進期之規定「對於第二人規定「對於第二人,其所是下,就第一、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程 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備註
77	Plaintiff approaching of court enforcement officer or (private) bailiff to enforce the judgment.  原告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原告聲請法院執行單位如民事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執行判決。	是 (30)	是 (20)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條。
78	Publication of judgment. 判決公告。 判決應發佈於官方公報或當地新聞紙。	是 (31)	否	<ol> <li>1.我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所謂「判決公告」 之程序。</li> <li>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li> <li>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li> </ol>
79	Plaintiff's request for enforcement order. 原告請求發給執行命令。 原告向法院聲請執行命令 (於判決書「封印」"Seal on Judgment")。	是 (*)	否	<ol> <li>本項為原告就執行標的物表明請求執行之行為,屬第77項「原告向民事執行處請求執行判決」之一部分,並非獨立程序。因重複列計,故本項程序應予刪除。</li> <li>建議:本項應予刪除。</li> <li>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條。</li> </ol>
80	Plaintiff's advancement of enforcement fees. 原告預付執行費用。 原告支付執行相關費用。	是 (32)	是 (21)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81	Attachment of enforcement order to judgment. 將執行命令附於判決。 法官將執行命令附於(封印於)判 決書。	否	否	
82	Delivery of enforcement order. 交付執行命令。 法院將執行命令交付法院執行單位 或(民間)執行員。	是 (*)	否	<ol> <li>本項屬非必要程序,蓋我國強制執行法 僅對於特殊動產之執行始有「送達執行命 令」之程序,例如:拍賣有價證券:而本 件案例設計之拍賣標的為動產之情形下, 即無此程序。</li> <li>建議:本項屬非必要程序,應不予列計。</li> <li>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章第2節「對於 動產之執行」。</li> </ol>



程 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87	Contestation of selection of assets identified for attachment.  就執行財產之選擇提出異議。  未參與選擇執行財產之當事人,就 選定之執行財產提出異議。	否	否	
88	Plaintiff's identification of Defendant's assets for attachment.  原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原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是 (36)	是 (22)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第19 條第1項。
89	Notification of intent to attach. 通知查封意圖。 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通知其他債權人將查封被告動產。	否	否	
90	Attachment. 查封。 查封被告動產(實物查封,或以 登記、標示或分離財產之方式為 之)。	是 (37)	否	1.依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 聲請假扣押,而於第25項「執行假扣押」 程序中查封被告動產,嗣原告取得確定判 決之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僅 需調卷拍賣,毋庸再執行查封程序,故本 項程序應予刪除。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6條。
91	Report on execution of attachment. 執行處向法院報告強制執行程序。 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向 法官提出強制執行被告動產之報 告。	是 (38)	否	1.依我國現行法並無此項報告程序。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





程 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備註
98	Distribution of proceeds. 分配程序。 公開拍賣所得款項依法定優先受償順位,分配予各債權人(包括原告)。	是 (43)	是 (26)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1條、第38條。
99	Reimbursement of Plaintiff's enforcement fees.  負擔原告已支付之執行費用。 被告給付原告已支付之執行費用。	是 (44)	否	<ul> <li>1.執行費用依法應由原告預納,再由債務人即被告負擔,亦即列入執行債權,經由分配程序由債務人分擔之,故本項屬第98項分配程序之範圍,因重複列計,故本項程序應予刪除。</li> <li>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li> <li>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li> </ul>
100	Payment. 給付。 法官命令公開拍賣或變賣所得交付原告。	是 (45)	是 (27)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8條、第97條。



指標	聯絡人
開辦企業	安家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Tel:02-2316-5966 Email: wujalin@cepd.gov.tw  徐露翠 經濟部商業司 Tel:02-2321-2200#354 Email: lthsu@moea.gov.tw  黃湘淇 財政部賦稅署 Tel:02-2322-8135 Email: shchuang@mail.mof.gov.tw  李怡萱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Tel:02-8590-2728 Email: michelle@mail.cla.gov.tw  孫若梅 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Tel:02-2396-1266#1638 Email:70303@ms.bli.gov.tw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Tel:02-27065866#2305 Email:a110689@nhi.gov.tw
	李 惠 錦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Tel:02-2316-5963 Email: phoebe@cepd.gov.tw
申請建築許可	内政部營建署 Tel:02-8771-2880 Email: liuu@cpami.gov.tw  李 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Tel: 02-2725-8515 Email: 1487@dba2.tcg.gov.tw





2012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輯.一初版.一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101

面:表,公分

編號:(101)032.902

國際貿易

558

## 2012年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編 輯: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cepd.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7月

版 次:初版 刷次:第1刷

編 號:(101)032.902(平裝)

